

華嚴專宗研究所第十九屆碩士論文

華嚴初地之善知識與檀波羅蜜

指導教授：闕正宗老師

研 究 生：釋常學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六日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1
第二節 研究範圍與方法.....	4
第三節 研究回顧	4
第二章 檀波羅蜜與初地菩薩	7
第一節 檀波羅蜜之意涵.....	8
第二節 初地之善知識	21
第三章 初地婆珊婆演底夜神	29
第一節 《華嚴經》中的夜神	30
第二節 略釋婆珊婆演底夜神.....	40
第三節 婆珊婆演底夜神之形象與解脫法門.....	44
第四章 婆珊婆演底夜神之檀波羅蜜修行與業用	52
第一節 修法因緣.....	52
第二節 法門實踐.....	55
第五章 結論	57
參考書目	61

摘要

《華嚴經·〈入法界品〉》中，善財五十三參之第三十一參婆珊婆演底夜神，是寄位修行在「十地」之歡喜地，此婆珊婆演底夜神為善財敘述的是「菩薩破一切癡暗法光明解脫法門」，此境界是以智慧之「法光明」來破除眾生的癡暗，此夜神就是興起救物救世，後以十門來對緣境救度攝化眾生，故此法門是進入十地之第一地「歡喜地」。

從《華嚴經》初會的經文中，即蘊含有十波羅蜜的意涵，直至登入聖位的十地菩薩摩訶薩亦修十波羅蜜圓滿進入佛的果位；也就是說此六位行法中，每一位次都配合十波羅蜜法門。所謂十波羅蜜即是將布施、持戒、忍辱、精進、禪定、般若此六度開展增加後四度方便、願、力、智為十度。

就修行而言，從初地到十地，每一地都能總修十波羅蜜，但於各地中各有一項波羅蜜較為殊勝，如初歡喜地為檀波羅蜜殊勝；就圓融而言，修一度即修十度。進入初地聖位之菩薩，主修檀波羅蜜。故登入聖位的初地菩薩和所修法門布施度的關係來詮釋我人該如何信、解、行、證，直至菩提涅槃。

本論文共分為五個章節，第一章、緒論，第二章、檀波羅蜜與初地菩薩，其主要是論述檀波羅蜜之意涵，以及檀波羅蜜與初地菩薩之關係，第三章、初地婆珊婆演底，首先解釋《華嚴經》中的夜神，接著敘述釋名婆珊婆演底夜神以及其形象與解脫法門，第四章、論述婆珊婆演底夜神的修法因緣和法門業用，及修行檀波羅蜜之實踐？其修法所得利益他人？結論、以是檀波羅以大悲為利生根本，以菩提心為布施動力，以明因識果為布施利弊準則，以止惡、行善、饒益眾生為宗趣，以成就涅槃佛果為究竟。

關鍵詞：華嚴經、入法界品、婆珊婆演底夜神、歡喜地、檀波羅蜜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入法界品》「末會」中，善財五十三參之第三十一參婆珊婆演底夜神，是寄位修行在「十地」之歡喜地，此善知識是通過寄位於「十迴向」之最後一位善知識「安住地神」之囑咐，到達「摩竭提國迦毗羅城」向婆珊婆演底夜神請教修行菩薩行的方法及途徑，由此善財便開始進入「十地」之修行。

婆珊婆演底夜神為善財敘述的是「菩薩破一切癡暗法光明解脫法門」，此境界是以智慧之「法光明」來破除眾生的癡暗，此夜神就是以興起救物救世，後以十門來對緣境救度攝化眾生，此善知識對善財敘說得此法門之發心時節機緣以及得法時間長短，故此法門是進入十地之第一地「歡喜地」。此地是菩薩經歷信、住、行、向等修行階位，經過一大阿僧祇劫之修行，初證得真如平等聖性，證人、法二空之理，能自利利他之行，故稱為「歡喜地」。

基於上述，引發本人研究動機，同時善知識婆珊婆演底夜神的修法因緣和法門業用，及修行檀波羅蜜之實踐？其修法所得利益是如何利益他人？則是本文所欲研究之目的。

《大方廣佛華嚴經》簡稱《華嚴經》，是大乘佛教的一部重要經典。在中國流傳十分廣泛，其教義思想對中國佛教史和中國佛教思想史的發展曾產生過重大影響，對中國佛教各宗派發展的形成亦起到過重要的作用。《華嚴經》具體提出並描述了大乘菩薩修行實踐過程中所經歷的各個階段，以及具體行法，依此漸次修行，必將深入普賢願海，最終能入佛地境界——即清淨法界。而在《華嚴經·〈十地品〉》主

要敘述了佛陀在他化自在天宮摩尼寶殿說法，金剛藏菩薩為與會大眾說十地法門之行相，實是告訴人們在修行過程中，於此十地的修、入、住、出之方法和境地等。

菩薩修行十地的思想，很早就傳入了我國，在大本《華嚴經》傳入我國之前，西晉竺法護譯的《漸備一切智德經》、姚秦鳩摩羅什譯的《十住經》都是《華嚴經·十地品》的異譯本。南北朝時「地論學派」也是因研究《十地經論》而得名。解釋十地品經文大意的《十住毘婆沙論》說：「若人欲以無上大乘度生死大海者，是人必當，具足修行十地。」¹ 由此可見，《十地品》是《華嚴經》的核心部分，品中提出的十方成佛和成佛必須經過種種十法階次修行的說法，對後來大乘佛教理論的發展，有相當大的影響，歷來受到佛家的重視。據《華嚴經·〈十地品〉》之義，「歡喜地」為「十地」之初，修行者經過十住、十行、十迴向之三賢位後而入此位，達到菩薩初地，超越了凡夫地境界，初證聖性，而心生歡喜，名「歡喜地」。

又《十地品》經文中提到，進入初地聖位之菩薩，主修檀波羅蜜。菩薩摩訶薩以深重心住初地時，於一切物無所吝惜，求佛大智修行大捨，凡是所有一切皆能施，所謂財穀倉庫，金銀摩尼等……。²故經文論述登入聖位的初地菩薩和所修法門布施度的關係來詮釋我人該如何信、解、行、證，直至菩提涅槃。作為華嚴學子更應從菩薩之慈悲心和布施實踐當中，來幫助眾生解決痛苦，而檀波羅蜜有三種就是以財施、法施、無畏施，此三種勝行。為何要行此波羅蜜？因為布施波羅蜜本身即是自利利他。佛教提倡無緣大慈、同體大悲，布施三輪體空、平等奉獻、一無所

¹ 《十住毘婆沙論》卷1〈1 序品〉，(CBETA, T26, no. 1521, p. 20, a28-b1)。

²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34〈26 十地品〉：「佛子！菩薩摩訶薩隨順如是大悲、大慈，以深重心住初地時，於一切物無所吝惜，求佛大智，修行大捨，凡是所有一切能施。所謂：財穀、倉庫、金銀、摩尼、真珠、瑠璃、珂貝、璧玉、珊瑚等物，珍寶、瓔珞、嚴身之具，象馬、車乘、奴婢、人民、城邑、聚落、園林、臺觀、妻妾、男女、內外眷屬及餘所有珍玩之具，頭目、手足、血肉、骨髓、一切身分皆無所惜，為求諸佛廣大智慧。是名：菩薩住於初地大捨成就。」(CBETA, T10, no. 279, p. 182, c17-25)。

求；自他不二，如此慈悲他人就是慈悲自己、布施他人就是利益自己。才能達到自利利他之目的。布施是在般若智慧指導下，方便幫助利益諸有情。布施能有利於建構一個健康合理的社會，建設和諧的人際關係，另外，大乘佛教曾在歷史上創造性地詮釋了菩薩思想和慈悲的實踐，這樣也才能讓我們把佛法得以在世間弘揚。

在大乘菩薩需經無量劫，歷五十二位階的修行而成就佛道，此過程中不僅要自度還要饒益一切有情眾生，也就是發自利利他的菩提心。而菩薩要從生死此岸到達解脫涅槃的彼岸，在般若類的經典提出六波羅蜜，而華嚴類的經典其特色就是以「十」作為圓滿之法數，故此六波羅蜜在華嚴的經典中，展開成為十波羅蜜。依澄觀之說，八十卷《華嚴經》總分為七處、九會、四分、五周。四分中的「修因契果生解分」又將修行細分為五十二個階位，即十信、十住、十行、十迴向、十地、等覺、妙覺，由凡夫漸漸修行成就佛果菩提。在這五十二位階中，信、住、行、向、地、覺六個位次就是所謂的六位行法，各各階位都有其次第的修法。

從《華嚴經》初會的經文中，即蘊含有十波羅蜜的意涵，直至登入聖位的十地菩薩摩訶薩亦修十波羅蜜圓滿進入佛的果位；也就是說此六位行法中，每一位次都配合十波羅蜜法門。所謂十波羅蜜即是將布施、持戒、忍辱、精進、禪定、般若此六度開展增加後四度方便、願、力、智為十度。就修行而言，從初地到十地，每一地都能總修十波羅蜜，但於各地中各有一項波羅蜜較為殊勝，如初歡喜地為布施波羅蜜殊勝；就圓融而言，修一度即修十度。然《華嚴經》有五十二個階位，最上進入十地位，故《大方廣佛華嚴經·〈十地品〉》曰：「一切佛法皆以十地為本，十地究竟，修行成就，得一切智。」³如是十地是一切佛法的根本，就能究竟成就十地修行法門，而得一切佛的智慧。

³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34 〈26 十地品〉，(CBETA, T10, no. 279, p. 180, a29-b1)。

第二節 研究範圍與方法

本人研究範圍主要是以《華嚴經》為主要經典，其中也討論了初地菩薩之善知識，還有檀波羅蜜之意涵，以及後面兩章具體就是說以《華嚴經・〈入法界品〉》的善知識為主要人物介紹，了解此善知識的修行因緣以及法門業用等，及如何去實踐來救護眾生。研究方法採文獻分析法，依據華嚴漢譯版本來對照，以下有三點說明：一、由唐代實叉難陀譯的華嚴經，三十九品計八十卷，（略稱《八十華嚴》）、後以華嚴四祖澄觀大師所作的註解《華嚴經疏》，（略稱《疏》）、以及《華嚴經隨疏演義鈔》（略稱《鈔》）為主，二、以東晉佛陀跋陀羅譯的三十四品計六十卷，（略稱《六十華嚴》）、接著由法藏大師著《華嚴經探玄記》（略稱《探玄記》），三、由唐、般若三藏譯《華嚴經》《華嚴經入不思議解脫境界普賢行願品》計四十卷，（略稱《四十華嚴》），為輔助，還有李通玄註解的《華嚴經合論》，以及有參考現代學者的專書和學位期刊論文。

第三節 研究回顧

有關於研究華嚴初地之善知識的論文，今人研究的尚未得見，但在華嚴華嚴專宗研究所畢業論文中有關於《華嚴經・〈十地品〉》之研究的著作卻不少，茲將相關者列表如下：

〈表 1-3-1〉華嚴初地之善知識相關論文一覽

作者	題目	研究時間	出版地
釋天演	《華嚴經・十地品》佈施波羅蜜之	2001 年	台北：華嚴專宗研究所第六屆畢業

	研究		論文集
釋天恒	檀波羅蜜的現代演繹與實踐—以《華嚴經》十行法門的理事融通為主	2013 年	台北：華嚴專宗研究所第十八屆畢業論文集
釋觀慧	《華嚴經十地品研究》	1989 年	台北：華嚴專宗研究所第一屆畢業論文集

（資料來源：筆者整理製作）

第六屆碩士畢業論文釋天演著，《華嚴經·〈十地品〉》布施波羅蜜之研究，其中是以布施波羅蜜為主，故布施在十地品寄位是初地歡喜地，其分析菩薩是以布施之重要精神與內容，其次是探討菩薩是以悲、智、願濟施與人的精神，並以十地對十度的修行階段來實踐，故以布施波羅蜜為首，在論文中有介紹諸多的布施，可想而知，布施波羅蜜對於我們修行者是多麼重要，故以此來通過階位修行到達成佛果位。而此論文也有談到檀波羅蜜（即布施波羅蜜），藉此來做個參考，以上覺得其探討的法義與經文對照居多，而無以人物作為代表來詮釋。

釋天恒著《檀波羅蜜的現代演繹與實踐—以《華嚴經》十行法門的理事融通為主》，此論文是以分析《華嚴經·〈十行門〉》的要義，以建構檀波羅蜜現代實踐應具備的條件和內涵，更以《華嚴經·〈入法界品〉》中，剖析十位寄與十行的善知識，其最後就是以華嚴十行菩薩的檀波羅蜜落實在現代中，以華嚴蓮社為平臺。其有實例來說明，但其中有介紹檀波羅蜜定義與內容，以及從《華嚴經》的階位修行來看

檀波羅蜜，其論文中有敘述初地菩薩在地前的檀波羅蜜之修行，與初地菩薩圓滿檀波羅蜜之修行，因其論文有關本論文的初地菩薩之檀波羅蜜，所以藉此參考。

釋觀慧著《華嚴經·十地品研究》中有談到十地的內容，把從初地至十地做了詳細分析，其把初歡喜地解釋曰：「菩薩住歡喜地，成就多歡喜、多淨信、多愛樂、多適悅、多欣慶、多踊躍、多勇猛、多無鬭諍、多無惱害、多無瞋恨。」⁴ 這是說初歡喜菩薩的一般心情之表現，也是我們日常生活中，不為喜、怒、哀、樂凡俗所轉的一種行持。常常擁有一顆歡喜的心，而不存惱害，嗔恨心，就是初地的心地法門。而在初地又云：「此菩薩以大悲為首，廣大志樂無能沮壞，轉更勤修一切善根而得成就。」⁵ 在人間社會裡，要具有大悲心，廣大志願，堅固信心，才能成就所勤修的一切善根。

再者初地與十度的行持著重於布施，與四無量心，則行大捨，其涉及到初地有關的專書列表如下：

〈表 1-3-2〉現代華嚴著作涉及到初地一覽

作者	書名	出版時間	出版地
賢度法師	《華嚴學專題研究》	2008 年	台北：財團法人華嚴蓮社
賢度法師	《華嚴學講義》	2010 年	台北：財團法人華嚴蓮社
賢度法師	《華嚴經十地品淺釋》	2012 年	台北：財團法人華嚴蓮社

⁴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34 〈26 十地品〉，(CBETA, T10, no. 279, p. 181, a27-29)。

⁵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34 〈26 十地品〉，(CBETA, T10, no. 279, p. 181, b24-25)。

陳琪瑛	尋找善知識《華嚴經》善財童子五十三參	2012 年	台北：法鼓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	--------	-----------------

（資料來源：筆者整理製作）

以下是現代著作中有賢度法師著《華嚴學講義》裡有關十波羅蜜的部份，以及對十波羅蜜之意涵，對十波羅蜜配合菩薩十地，來說明修行之次第，於其書中已做詳細分析。然又在《華嚴學專題研究》中有提到〈十度波羅蜜與菩薩行〉，其書中說到，檀波羅蜜分為三種：有財施、法施、無畏施者三種檀越行。由這三種布施，引經據典來詳細說明檀波羅蜜的重要性。

然在賢度法師《華嚴經·〈十地品〉淺釋品》中說從初地至十地之修持，其十地主修是什麼？就是十度波羅蜜，每一地有每一個修行度，當然裡面林林總總涉及到好多法門，只要能成就十地法門的修行，就可得到一切智（佛的智慧）。如初歡喜地所修的是布施波羅蜜，故此書中把初地已詳細解釋。

因本文所探討的是華嚴初地之善知識，所以，故會涉及到〈入法界品〉的內容，就是善財參訪五十三位善知識，然在陳琪瑛老師著作中尋找善知識《華嚴經》善財五十三參童子，此書中有介紹善財參訪善知識方法、以及善知識的修行法門與業用如何運用在日常生活現代實踐之中。

第二章 檀波羅蜜與初地菩薩

檀波羅蜜意為布施、給予之義，其檀波羅蜜內容有分為三種；即財施、法施、無畏施三種，財施是以自己之財物布施於他人，法施是為有情眾生宣說妙法，使其斷惡修善。無畏施是謂一切眾生畏於死，但若遇持戒之人，無殺害之心，故令其無

畏。其初地所修是檀波羅蜜，而初地寄位修行之善知識是「婆珊婆演底主夜神」，也是進入「十地」階位的菩薩，其善知識所寄之位是初地，即「歡喜地」，此地是善財參訪十地的第一位初地菩薩。

第一節 檀波羅蜜之意涵

「檀」梵語 *dāna* 的簡稱，又作「旦那」、「陀那」、意譯為「布施」，即給予、施捨之義。梵漢並稱，則為「檀施」、「檀信」。在中國、日本又將「檀那」、檀越引申為施主之稱。在翻譯名義集卷一載，檀那又稱「檀越」，檀即施；「此人行施，越貧窮海，故稱檀越。心生捨法，能破慳貪，是為檀那」⁶。而檀波羅蜜在《一切經音義》曰：檀波羅蜜(具云檀那波羅蜜多)。「檀那，此云施也，波羅蜜云彼岸也……言施能到彼岸。」⁷而在《大智度論》卷十二云：「云何名檀波羅蜜？答曰：檀義如上說。波羅（秦言彼岸）蜜（秦言到）是名渡布施河得到彼岸。」⁸故又說復次此岸名慳貪，檀名河中，彼岸名佛道。」⁹而檀波羅蜜之內容可分為「財施」、「法施」、「無畏施」三種這也是菩薩修行必須要經過六度或十度波羅蜜最重要之途徑。由以下解釋三種布施：

一、財施

自能持戒，不侵他人財物，又能以己之財施與他人。一般對於財施最容易理解，也最容易做到，關於財施之內容，佛在《優婆塞戒經》中說：

⁶ 《翻譯名義集》卷4：「檀那，法界次第雲，秦言：佈施，若內有信心，外有福田、有財物，三事和合，心生捨法，能破慳貪，是為檀那。佈施有二種；一者：財施；二者：法施；財施者，所謂飲食、衣服、田宅、六畜、奴婢、珍寶，一切己之所有，資身之具，及妻子，乃至身命屬他，為他財物。故雲捨身。猶屬財施，有所須者悉能施與，皆名財施也。法施者，若從諸佛及善知識，聞說世間出世間善法，若從經論中聞，若自以觀行故知，以清淨心，為人演說，皆名法施。」(CBETA, T54, no. 2131, p. 1115, c5-14)。

⁷ 《一切經音義》卷21，(CBETA, T54, no. 2128, p. 439, b18)。

⁸ 《大智度論》卷12〈1 序品〉，(CBETA, T25, no. 1509, p. 145, a15-17)。

⁹ 《大智度論》卷12〈1 序品〉，(CBETA, T25, no. 1509, p. 145, b2-3)。

自於財寶破慳不悋，若好若醜，若多若少。牛、羊、象、馬、房舍、臥具，樹林、泉井，奴婢、僕使，水牛、駝驢，車乘、輦輿、瓶甕、釜鑊，繩床、坐具，銅鐵、瓦器，衣服、瓔珞，燈、明、香花，扇、蓋、帽、履，機杖、繩索，犁、鋤、斧、鑿，草、木、水、石，如是等物，稱求者意，隨所須與，是名財施。¹⁰

以上是說，財施的供養就是讓我們眾生在衣、食、住、行等方面得到需求，在自己力所能及的範圍之內，盡心盡力的幫助於他人，而在財施方面，經綸裡有提到飲食醫藥之布施，如果在生病時沒有醫藥，也可能會有生命危險，故在經文有曰：「善男子！有智之人求菩提時，設多財寶亦當讀誦如是醫方，作瞻病舍具病所須，飲食、湯藥以供給之。」¹¹此外，在行布施之時，我們要如何去做呢？故在《大乘理趣六波羅蜜多經》〈布施波羅蜜多品〉所敘述：

其布施者，於六度中最易修習，是故先說。譬如世間諸所作事，若易作者，先當作之，是故先說布施波羅蜜多。一切有情無有不能行布施者，若藥叉、若羅刹、師子、虎狼、及諸獄卒屠兒魁膾，此等眾生，於有情中極為暴惡，尚能離慳，而行布施。¹²

因此，菩薩的六度萬行是以布施為首，而菩薩的四攝（布施、愛語、利行、同事）

¹⁰ 《優婆塞戒經》卷4〈19 雜品〉，(CBETA, T24, no. 1488, p. 1054, c8-13)。

¹¹ 《優婆塞戒經》卷5〈19 雜品〉，(CBETA, T24, no. 1488, p. 1060, c21-24)。

¹² 《大乘理趣六波羅蜜多經》卷4〈5 佈施波羅蜜多品〉，(CBETA, T08, no. 261, p. 882, a11-17)。

同時布施也是最容易修習的，是故先說，譬如我們對物質條件有最基本的需求，而布施對於我們菩薩修行者，是修行之中最首要的功課，但要實行這布施，發起這樣的心念，首先要有慈悲心，長養慈悲也是我們修行入門的關鍵，這才是我們給施眾生的資生之具，於是，經又云：

又如一切貧窮有情，飢寒裸露身心不安，何能造作種種事業？若與衣食令得安樂，然後能修種種事業。菩薩摩訶薩亦復如是，見諸有情貧窮所逼，不能發起無上信心，修行大乘種種事業。先施一切衣服飲食、房舍臥具、病瘦醫藥，令心安樂，然後令發無上正等覺心，修行大乘種種事業。以是義故，六度彼岸佈施為門，四攝之行而為其首。猶如大地一切萬物依之生長，以是義故，先說布施波羅蜜多。¹³

故此，布施一切衣服飲食、房舍臥具、病瘦醫藥等，使其身心安樂，然發無上正等覺心，這也是我們修行大乘佛法的種種之事業，如以上所述，布施為六度之門，也為四攝修行之首，就猶如大地一切萬物依其而生長，是故先說布施波羅蜜。

然在經文中又提到作為布施應該有如何態度去實行於是經云：

以此習故，所生之處常離慳貪，給施一切，能除有情貧窮困苦。所以者何？諸菩薩摩訶薩，為欲利樂諸有情故，先行布施波羅蜜多。有來乞者皆施與之，不得顰蹙，亦不邪視，忿恚懷恨而行布施，隨其所有，而施與之，不得遲疑，而生慳慳。於所愛物衣服臥具、飲食湯藥、國城妻子、奴婢僮僕、象馬七珍，

¹³ 《大乘理趣六波羅蜜多經》卷4〈5 布施波羅蜜多品〉，(CBETA, T08, no. 261, p. 882, a20-29)。

不生慳吝隨乞與之，乃至一念不生追悔。¹⁴

作為我們行布施者，不管自己給予或者來乞討者皆應行施，更不應有皺眉、憂愁、邪視、忿恨等行為來布施，更不以生慳吝之心念來給予，而是以歡喜心來行布施。

如上所述，眾生在得到物質上的需求之後，而心靈上則能得到進一步之安慰，因為布施能對治我們慳貪，故作為我們大乘修行者來說，在自己力所能及範圍之內去歡喜布施。於是接下來即是法施，因為，法施不但使我們身心得到自在，甚至超越財施所給予我們的範圍之內，所以，法施對於我們眾生來說是極為重要的。

二、法施

指宣說教法，利益眾生。在《優婆塞戒經》中說：

云何法施？若有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能教他人具信，戒、施、多聞、智慧，若以紙墨令人書寫，若自書寫如來正典，然後施人令得讀誦，是名法施。¹⁵

因此，法施對於我們修學佛法之人對於有心學佛者來講說佛法，讓他們能夠瞭解佛法的真諦，進而來依據佛法，努力去修行，發菩提心，以期至到達成佛的目標。

故在《大乘理趣六波羅蜜多經》〈布施波羅蜜多品〉中講述：

此法施者，有三種事勝於財施，一、財施者而有竭盡，法施增長則無有盡。

¹⁴ 《大乘理趣六波羅蜜多經》卷4〈5 布施波羅蜜多品〉，(CBETA, T08, no. 261, p. 882, b3-10)。

¹⁵ 《優婆塞戒經》卷5〈19 雜品〉，(CBETA, T24, no. 1488, p. 1059, b17-20)。

以是校量，勝於財施。二、受財施者，現在利益。受法施者，現在未來俱有利益，於無量世恆相隨逐，無人侵奪。乃至無上正等菩提，不相捨離。三、財施者，能施獲益，受者無益。若法施者，自他俱益。由聞法故，發心速趣無上菩提。¹⁶

由此三義，法施之者勝於財施。即於法施之殊勝，故其功德利益？¹⁷故在經論中敘述：

由行法施名稱遠聞，一切人天尊重恭敬，以此因緣先說法施。若菩薩摩訶薩修習布施波羅蜜多，為三種事，與諸功德而為其本：一者能利自他，若不利他自受世樂非菩薩行；二者於大乘中無有退轉；三者隨修少分乃為無量功德之本。何以故？由清淨心無分別故。譬如日出照於世間，情與非情皆蒙利益，是日不言我能照觸，亦不分別情與非情。以是菩薩所作功德，乃至布施一花一果，皆為利益一切眾生，以此功德成無上果，悲化十方示導一切。¹⁸

如上所述，行法布施能紹龍佛種，被一切人天之所尊重恭敬，籍此法施，修習菩薩者為行布施，得三種利益：一能利他，如若不利他，而自受世間之樂非菩薩行者，二在大乘中無有退轉，三隨所修少分得無量之功德，為何？那是由清淨心無有分別，就如日出時照與世間，不管有情無情皆能得到利益，這是菩薩所做之功德，不管如

¹⁶ 《大乘理趣六波羅蜜多經》卷4〈5 佈施波羅蜜多品〉，(CBETA, T08, no. 261, p. 883, b3-11)。

¹⁷ 《法苑珠林》卷80：「佛言：若有菩薩行於法施，有十種利益。何等為十？一、棄捨惡事，二、能作善事，三、住善人法，四、淨佛國土，五、趣詣道場，六、捨所愛事，七、降伏煩惱，八、於諸眾生施福德分，九、於諸眾生修習慈心，十、見法得於喜樂。」(CBETA, T53, no. 2122, p. 882, c19-24)。

¹⁸ 《大乘理趣六波羅蜜多經》卷4〈5 佈施波羅蜜多品〉，(CBETA, T08, no. 261, p. 883, b11-21)。

何布施，那怕一個好的念頭，也是善之布施，所以，布施世間一花一果，皆能利益一切眾生，以上功德就能成就無上佛果，並且長養悲心，教化十方眾生。

另外，在《法苑珠林》卷八十載：

佛說施中法施第一，何以故？財施有量，法施無量。財施欲界報，法施出三界報。財施不能斷漏，法施清昇彼岸。財施但感人天報，法施通感三乘果。……財施但益色身，法施能利心神。財施能增貪病，法施能除三毒。

19

同時，《法苑珠林》又說：「財施者，人道中有。法施者，大悲中有。財施者，除眾生身苦。法施者，除眾生心苦。」²⁰由以上經論可以得知法施比財施要殊勝，財施在人道有，而法施是從大悲心中有，布施財施者，能除去我們色身之苦，而法施者，除去我們心中苦，故此法施要殊勝，但也不可以忽略財施，尤其做為初發心學佛的人，更容易要實行財施，這也是一種布施。

所以在以下經文《法苑珠林》裡也特別提到：

若聞法施過於捨財，愚人不解，即便祕財，唯樂讀經。若行此法，不如有人解心捨施一錢，勝過迷心讀經百千萬卷。是以如來設教，意存解行。若唯解無行，解則便虛。若唯行無解。行則便孤。要具解行方到彼岸。²¹

¹⁹ 《法苑珠林》卷 80，(CBETA, T53, no. 2122, p. 882, b22-28)。

²⁰ 《法苑珠林》卷 80，(CBETA, T53, no. 2122, p. 882, c6-8)。

²¹ 《法苑珠林》卷 80，(CBETA, T53, no. 2122, p. 883, a29-b5)。

綜上所述，如果我們換一個角度去思維，一個人飢寒交迫，什麼都沒有，那他想做任何事情是不可能的，況且我們是修學佛法之人，首先就是要財施供養，使其衣食無缺，再者慢慢來引導他們學佛，所以，物質需求的給予也是所需的，雖然財施的物質且讓人得到滿足，但這種需求的快樂且是短暫性的，不可長久，而智慧的提升才能使我們對這些物質需求慢慢淡化，而法施可以讓我們身心得到快樂，因為，有法施的供養，就會有智慧便可得到世間的尊敬，即能得天道的涅槃之樂。

三、無畏施

所謂的無畏施是持戒之人無殺害之心，令其無畏。而無畏施則在《大智度論》曰：「一切眾生皆畏於死，持戒不害，是則無畏施。」²²也就是說，從小至不去惱害，大至不傷性命，所以，修行菩薩者自當勤加持戒，這也是說明菩薩修持悲心的一種展現。

然在《優婆塞戒經》曰：「若有眾生怖畏王者、師子、虎、狼、水、火、盜賊，菩薩見已，能為救濟，名無畏施。」²³」說到此時，讓我們耳目能詳的就是我們一直所說的家家彌陀佛，戶戶觀世音之稱號，關於無畏施，大慈大悲救苦救難觀世音菩薩是我們最好的導師了，然在《法華經·觀世音普門品》說佛告訴無盡意菩薩，觀世音菩薩，以何因緣名觀世音²⁴，開始就講到了七難²⁵，就是當眾生遭難，只能懇切至誠，稱念觀世音名號，即得免難。而在《楞嚴經》第六卷觀世音菩薩耳根圓通部份，也有講到十四無畏²⁶，與前七難也有相似之處，這裡就不做解釋了。所以，

²² 《大智度論》卷 14〈1 序品〉，(CBETA, T25, no. 1509, p. 162, b24-25)。

²³ 《優婆塞戒經》卷 4〈19 雜品〉，(CBETA, T24, no. 1488, p. 1054, c6-8)。

²⁴ 《妙法蓮華經》卷 7〈25 觀世音菩薩普門品〉，「無盡意菩薩即從座起，偏袒右肩，合掌向佛，而作是言：「世尊！觀世音菩薩，以何因緣名觀世音？」(CBETA, T09, no. 262, p. 56, c3-5)。

²⁵ 《大明三藏法數(第 14 卷-第 35 卷)》卷 23，此七年即一、火難；二、水難；三、羅刹難四、刀杖難；五、鬼難；六、枷鎖難；七、冤賊難。(CBETA, P182, no. 1615, p. 360, a1-p. 363, a2)。

²⁶ 《大明三藏法數(第 14 卷-第 35 卷)》卷 34，「十四無畏，(出楞嚴經)謂觀世音菩薩以金剛三昧無作妙力，與諸十方、三世、六道一切眾生同一悲仰，令諸眾生獲得十四種無畏功德也。(梵語三昧，華言正定，無作妙力者，謂不作意之力用也，十方者。四方。四維。上下也。三世者。過去、現在、

雖然我們沒有觀世音的神通，但是，我們儘量做到自己能力範圍之內，要學習觀世音菩薩的施無畏精神，來救護一切眾生，使其脫離痛苦。

在《華嚴經探玄記》〈金剛幢菩薩迴向品〉說：

於中有內施、外施、內外施、又財法無畏，代命救殘是無畏施。斷殺有二：望所殺是無畏，望能殺，令持五戒等。是法施。普告佛名；亦是法施。又釋，此等既並是法門。是故俱通三施也。²⁷

在布施中有內施、外施、內外施，又財法無畏，所謂代命為無畏施，而斷殺有二個，希望殺是無畏，望能殺者，令能持五戒，是為法施，是故為三施。

故在《大方廣佛華嚴經隨疏演義鈔·〈十行品〉》云：「財施者；為欲資益他身。無畏施者；為欲資益他心。釋曰：此第二番明施所為，天親同此論，又云：以是因緣故說三施。」²⁸ 財施者，能資益我們捨身，無畏施者，能資益我們身心，解釋說，此二個施者的所為，天親菩薩也有同論，故以此因緣，為說三施。

在《攝大乘論釋》〈釋入因果勝相品〉又解釋說：

釋曰：法施利益他心，由法施故他聞慧等善根德生。財施利益他身，無畏施通利益他身心，復次由財施，有向惡者引令歸善。由無畏施，攝彼令成眷屬。由法施，生彼善根及成熟解脫，由具此義故說施有三品。²⁹

未來也。六道者：天道、人道、脩羅道、餓鬼道、畜生道、地獄道也)。(CBETA, P182, no. 1615, p. 800, b6-p. 804, a8)。

²⁷ 《華嚴經探玄記》卷 8 〈21 金剛幢菩薩迴向品〉，(CBETA, T35, no. 1733, p. 258, a23-28)。

²⁸ 《大方廣佛華嚴經隨疏演義鈔》卷 42 〈21 十行品〉，(CBETA, T36, no. 1736, p. 327, a28-b6)。

²⁹ 《攝大乘論釋》卷 9 〈4 釋入因果勝相品〉，(CBETA, T31, no. 1595, p. 218, c23-27)。

是說，法施能利益他心，因法施使其聽聞佛法，故能生起善根，財施能益他身，無畏施利益他人身心，而又說財施，向惡者能導引歸善，無畏施，能攝受使其成為眷屬，法施，令善根生起，并能得到解脫，由以上稱為三施。

既然檀波羅蜜有財施、法施、無畏施三種，那究竟何種施捨最殊勝呢？在諸多經典中，說三施，法施最為無上，因其能出一切有為生死之種子也。在《大方廣佛華嚴經》云：

善男子，諸供養中，法供養最……何以故？以諸如來尊重法故，以如說修行出生諸佛故，若諸菩薩，行法供養，則得成就供養如來。如是修行，是真供養故。³⁰

財施者以飲食、衣服、田宅、珍寶等，一切自己所有資身之具，悉能施與他人也。

然在《金光明最勝王經》云：

財施之福，不出三界，唯伏貪愛，但濟一世之貧，而不能令其得道，譬如燈光止明一室，是也；法施者，謂從諸佛及善知識，或從經卷，聞說世間、出世間善法，以清淨心，為人演說也。法施兼利自他，能令眾生，出於三界，斷諸煩惱，成就慧身，譬如日光遍照大千世界，是也。³¹

³⁰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40〈入不思議解脫境界普賢行願品〉，(CBETA, T10, no. 293, p. 845, a4-14)。

³¹ 《大明三藏法數(第 1 卷-第 13 卷)》卷 4，(CBETA, P181, no. 1615, p. 513, b10-p. 514, a8)。(世間法者，即五戒、十善，及治世之法也。出世間法者，即三乘所修四諦、六度等法也。)

說在家之人應當行財施，而出家之人當行法施。因在家人俗情較濃，信心淺薄，沒有太多的時間去通曉佛法，只有來護持佛法，因在家人多有資財，故行財施法門比較方便。而出家眾遠離世俗，不被俗情所撓，不畜錢財，一心向佛，于諸經典讀誦瞭解，為人解說佛法，無所畏懼，能使聽者生恭敬心，行法施故較易。

而在《金光明經》又談到說法施有五種事：

一者法施，彼我兼利，財施不爾。二者法施能令眾生出離三界，財施者不出欲界。三者法施利益法身，財施者長養色身。四者法施增長無窮，財施必有竭盡。五者法施能斷無明，財施唯伏貪心，故知財施不及法也。³²

又《諸經要集》云：佛說施中，法施第一。³³此是因為財施有量而法施無量；財施感欲界果報，法施出三界報；財施不能斷漏，法施清升彼岸；財施但感人天報，法施通感三乘果；財施愚智俱閑，法施唯局智人；財施唯能施者得福，法施通益能所；財施愚畜能受，法施唯局聰人；財施但益色身，法施能利心神；財施能增貪病，法施能除三毒。然在《瑜伽師地論》云：

復次由五因緣，于諸財施，法施為勝。一者、財施於他身中，發起惡行；法施，決定起諸善行。二者、財施於他身中，發起煩惱；法施能令對治煩惱。三者、財施於他身中，無間引發有罪安樂；法施能令無間引發無罪安樂。四者、財施若佛現世，若不現世，易可獲得；法施若無諸佛現世，難可獲得。

³² 《合部金光明經》卷 2〈5 業障滅品〉，(CBETA, T16, no. 664, p. 370, a24-28)。

³³ 《諸經要集》卷 10，(CBETA, T54, no. 2123, p. 90, a13)。

五者、財施施而有盡；法施施而無盡。³⁴

綜上諸經典引證可知，財施只是為了資養色身，而法施是為了養育法身；又財施不能一時普用，但得欲界報，而法施得三界及出三界報；又財施有前後，而菩薩起一行，皆為利益一切眾生，故法施無前後也。又如一起慈心，則十方同緣，一時等施，故無前後；又財施有盡，法施無盡；又財施通愚智並能，法施以智人方解。故以法呵財。如有人言，那行法施，而不需財施，是義如何？在《法苑珠林》云：

問既知法施勝過財施，今時眾生，但學法施不行財施，未知得否？答：為不解財施，迷心而施。苟求色聲人天樂報，恐墮三塗不成出世。所以聖人殷懃歎法，令其悟解三事體空，而行財施，速成菩提涅槃勝果。³⁵

可見，若人行布施，還需從財施起行，只行法施不能圓成佛果。

雖然布施不是簡單的給予，而是智慧的奉獻；不是高高在上的施捨，而是三輪體空的實踐。就慈悲的精神來說，眾生需要什麼，菩薩就要滿足他們的願望而給予，這是理想的、無分別的慈悲，其重點在於契理。但是，在實際當中，布施還貴在契機。也就是說，有些東西是不可以給予的，如毒品、武器等。

說到布施功德之勝劣如何？這要從三個方面來談。一者心不同。或悲憫與尊敬心深重、或悲敬淡薄、或者沒有悲憫與尊敬心。存心不同，那布施雖同，功德卻大有差別了。如《法句譬喻經》云：

³⁴ 《瑜伽師地論》卷 70，(CBETA, T30, no. 1579, p. 688, a24-b2)。

³⁵ 《法苑珠林》卷 80，(CBETA, T53, no. 2122, p. 883, a20-25)。

施有四事，何等為四？一者施多得福少者。如愚癡之人祭祠，飲酒歌舞損費錢寶，無有福慧，是為施多得福少；二施少得福多者。如能以慈心奉道德人，眾僧食已精進學誦，施此雖少其福彌大，是為施少得福多；三施少得福少者。如慳貪惡意施邪見外道兩俱愚癡，是故施少得福亦少；四施多得福亦多者。若有賢者，覺世無常，好心出財，起立塔寺精舍園果，供養三尊，衣被履屣床榻廚膳。斯福如五大河流，入于大海，福流如是世世不斷，是為施多其報亦多。³⁶

二者田不同：上明能施之人有愚智之別，所施之境有悲敬之殊，此明布施種福的地方。田是福田，悲是貧苦，敬是三寶。悲是田劣而心勝，敬是田勝而心劣。

故在《優婆塞戒經》云：若施畜生得百倍報，乃至須陀洹得無量報，羅漢辟支尚不如佛，況餘類也。³⁷ 關於悲田的勝劣，在《諸經要集》中云：

有諸眾生，見他聚集作諸福業，但求名聞，傾家財物以用布施。及見貧窮孤獨，呵罵驅出不濟一毫……如此人等甚可憐憫，用財甚多獲福甚少。善男子，我于一時告諸大眾。若人于阿僧祇，身供養十方諸佛並諸菩薩及聲聞眾，不如有人施畜生一口飲食，其福勝彼百千萬倍無量無邊，乃至施與餓狗蟻子等，悲田最勝。³⁸

³⁶ 《諸經要集》卷 10，(CBETA, T54, no. 2123, p. 92, b25-c7)。

³⁷ 《法苑珠林》卷 81，(CBETA, T53, no. 2122, p. 884, c15-16)。

³⁸ 《諸經要集》卷 10，(CBETA, T54, no. 2123, p. 92, a11-19)。

可見，若取勝心施於佛，則不如施貧。在《諸經要集》裡就描述了如何進行平等布施，其云：「若據平等而行施者無問悲敬，等心而施得福弘廣。」³⁹三者事不同：事是所布施的事物。如心同田同，那當然要依布施事物的多寡，而功德分勝劣了。這三項中，佛法還是以心為重要，所以貧人一錢一果的布施，不一定不如富人十萬百萬的功德。

然在《長阿含經》⁴⁰講述了這樣一個故事：當轉輪聖王之子繼承王位後，他放棄舊制而行新法，故「其政不平，天下怨訴，國土損減，人民凋落。」隨後，新國王即召群臣商議，如何治理國家，大臣們紛紛以先王治國之法告之。「王聞其言：即行舊政，以法護世」。但是，由於國家「不能拯濟孤老，施及下窮」故一般百姓變得窮困潦倒，乃至沒有了起碼的經濟生活基礎，其結果就是相互侵奪、盜賊群起，久而久之，社會不得安寧。隨後，國王下令打開國庫，以物資救濟偷竊掠奪之人，要求他們「供養父母，並恤親族」，試圖以此來消滅盜賊之害。但是，當其他人知道真相後，都以為只要做賊，國王就會贈與財寶，故爾，搶劫盜竊之風更為猖獗，最後，國王不得不以武力鎮壓，其結果就是暴力反抗，社會動盪，各種殺、盜、邪淫、妄語等罪惡行為充實於社會。這部經典告訴人們，貧窮是人類道德墮落、社會不安的主要原因，布施是提升人生道德、安定社會的主要方法。但是，這種方法的使用必須由智慧指導，不然則會弄巧成拙。

如上所述，我們行布施之人，如果能做到三輪體空來實行布施，那將得到更大的果報，也就是說對於受者不起貢高傲慢之心，而對於所布施者，應生起慈悲之心，布施也需要智慧，如果沒有智慧反而得不到效果，故布施對治我們的慳貪之心，這也是我們作為修行者所應要實行的。

³⁹ 《諸經要集》卷 10，(CBETA, T54, no. 2123, p. 92, a26-27)。

⁴⁰ 《長阿含經》卷 6(CBETA, T01, no. 1, p. 40, b14-p. 41, a11)。

第二節 初地之善知識

華嚴經的修行細分為五十二個階位，即十信、十住、十行、十迴向、十地、等覺、妙覺，是由凡夫漸漸修行成就佛果菩提。而在這五十二個階位中，信、住、向、地、覺，六個位次就是所謂的六位行法，各各階位都有其次第的修法，從《華嚴經》的初會經文中，即蘊含有十波羅蜜的意涵，直至登入聖位的十地菩薩摩訶薩亦修十波羅蜜圓滿進入佛的果位；也就是說此六位行法中，每一位次都配合十波羅蜜法門。所謂十波羅蜜即是將布施、持戒、忍辱、精進、禪定、般若此六度開展增加後四度方便、願、力、智為十度。

就行布而言，從初地到十地，每一地都能總修十波羅蜜，但於各地中各有一項波羅蜜較為殊勝，如初「歡喜地」為檀（布施）波羅蜜殊勝，就圓融而言，修一度即修十度。而此節就是說我們十地中的初地菩薩，即「歡喜地」。登初地（歡喜地）之菩薩稱為登地菩薩，初地以前之菩薩稱為地前菩薩，地位之菩薩稱為地上菩薩；菩薩進入聖位後，即處於初地，亦即「歡喜地」。那何為歡喜地呢？「地」是就約義喻為名，謂生成佛智住持故也。諸經論中有關此說很多，今就初地之名義，舉幾例以示說明。

《成唯識論》云：「初獲聖性，具證二空，能益自、他，生大喜故。」⁴¹此有三義：一、得位：皆初獲聖性。二、證理：證得人、法二空之理。三、成行：能夠利益自己和他人。由此三故，生「歡喜也」。

又《攝大乘論》云：「由此最初得，能成辦自、他義利，勝功德故，名歡喜地。」

⁴²此唯依第三成行義說，謂如菩薩入現觀時，得成辦自他義利，最勝功能生極歡喜。

⁴¹ 《成唯識論》卷 9，(CBETA, T31, no. 1585, p. 51, a22-23)。

⁴² 《攝大乘論本》卷 3，(CBETA, T31, no. 1594, p. 145, c14-15)。

非聲聞等入現觀時，唯得成辦自利功能生如是喜。故不說彼名為「極喜地」而名「歡喜地」。

又《十住毗婆沙論》云：「菩薩在初地，始得善法味，心多歡喜，故名歡喜地。」

⁴³此唯約證理義而說名為「歡喜地」。

在《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十地品〉云：「成就大義，得未曾有出世間心，生大歡喜故。」⁴⁴此約二義：大義即是自、他二利行成，出世間心是已得聖位。

而在《十地經論》、《大方廣佛華嚴經疏》⁴⁵等都云：「菩薩初證聖處多生歡喜故，歡喜地名。」⁴⁶

在《華嚴經探玄記》中講得更清楚：「初證聖處，多生歡喜故名。解歡喜地有三義：一、二利創成故。二、真理初證故。三、聖位新得故。遂本期心，故生歡喜。」

⁴⁷

以上論述中所引證者，皆是大乘佛教最具有權威的經論，龍樹的《十住毗婆沙論》是《十地經》的釋經論，值得參考。而世親的《十地經論》算是注釋《十地經》最完整的釋論，此論後來成為智儼、法藏、澄觀、慧苑、李通玄等華嚴學大家注釋《華嚴經·十地品》的藍本。而無著的《瑜伽師地論》及《攝大乘論》所說的「十地」，也與《華嚴經》的「十地」有關，故特予以引證，由上面的論證可以看出，菩薩施行自利且利他的法門而證入初地後。已由賢位菩薩進入聖位，自此以後是出世間聖人之位。開始走出凡夫位，內心高興而悅情外發。心無世間的五欲等諸煩惱繫縛著，只有修習佛法的快樂感，于法自在。但若無初地的修行，則無以進入後面的各個階

⁴³《十住毗婆沙論》卷1〈2 入初地品〉，(CBETA, T26, no. 1521, p. 23, a8-9)。

⁴⁴《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33〈26 十地品〉，(CBETA, T35, no. 1735, p. 756, a29-b1)。

⁴⁵《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31〈26 十地品〉：「初證聖處多生歡喜，故名歡喜地。」(CBETA, T35, no. 1735, p. 743, a20-21)。

⁴⁶《十地經論》卷1，(CBETA, T26, no. 1522, p. 127, a18-19)。

⁴⁷《華嚴經探玄記》卷9〈22 十地品〉，(CBETA, T35, no. 1733, p. 287, b1-3)。

位，譬如樓臺百丈，功虧一簣之土。

初歡喜地是因為成就了無上自利利他之行，而且是初登聖處，所以心生無限的歡喜，而產生歡喜又具有兩種意義：（一）創造成就自利利他行。（二）新得入聖位，本來期待之願心已遂，有這兩種意義所以心生歡喜。初地寄人乘為閻浮提王。此地菩薩明修布施之行，檀波羅蜜增上，斷異生性障，證遍行真如。又復示現生於世間，而作人王，能大惠施，以佛法化導世間一切眾生，令人善行，統領閻浮提，稱為閻浮提王。

可見菩薩的布施與凡夫、二乘的布施大不一樣，首先菩薩有著上求佛道，下化眾生的願心，其次時時刻刻都有「不為自己求安樂，但願眾生俱離苦的悲心」，又有能施能給的捨心。因菩薩有大智能，知佛法的真義，諸法因緣而起，因緣所生法，即是空義。故無所謂的施與不施，也沒有慳貪心，只要眾生需要，不觀福田和物件，不望現報，不望未來人天樂，一切都能施給。為要安樂無量眾生而行布施，為要攝取諸惡眾生令住善法而行布施，為眾生求大解脫，得大涅槃而行布施。初地菩薩應了知如上所說布施法後去實踐修行。

由此可見初地對佛法的修行是何等之重要。而此地之善知識是位夜神，名為婆珊婆演底主夜神，也是進入十地階位的菩薩，其善知識所寄之位是初地，即歡喜地。此地是善財參訪十地的第一個善知識。因此，筆者先說明介紹善財名稱，再說明下所參訪的善知識之名。因為，善財童子《華嚴經·〈入法界品〉》裏是重要的人物，也是我們在五十三參中眾所周知的。不妨我們對其名字出生與因緣做個解釋，故在《華嚴經·〈入法界品〉》中說：

爾時，文殊師利童子知福城人悉已來集，隨其心樂現自在身，威光赫奕蔽諸大眾；以自在大慈令彼清涼，以自在大悲起說法心，以自在智慧知其心樂，以廣大辯才將為說法。復於是時，觀察善財以何因緣而有其名？⁴⁸

以上所述，在〈入法界品〉中說文殊在福成說法，聽法使得內心歡喜且自在，在講法時，施放威光，遍灑清涼，以得自在大悲心，以廣大辯才無礙，於是心生意念，觀察善財是和因緣而得名也？於是經云：「形體肢分端正具足；其七大藏⁴⁹，縱廣高下各滿七肘，從地涌出，光明照耀。」⁵⁰是說善財童子經過懷胎后出生，全體以及四肢皆端正圓滿，此時地下的七種寶藏也從地上湧出。高與寬各有七個手肘的長度，光明照耀。

然在經文中又敘述善財童子在出生時，其住宅中自然生出珍奇異寶，又云：「復於宅中自然而有五百寶器，種種諸物自然盈滿，所謂……如是等五百寶器⁵¹。」而善財童子出生時就有各種奇異出現，於是，在其家中，自然出現五百種寶物所製的容器，上面裝滿各種寶物，像這些的五百種寶器，都自然會出現。

在《華嚴經·〈入法界品〉》又云：「兩眾寶及諸財物，一切庫藏悉令充滿。以此事故，父母親屬及善相師共呼此兒，名曰：善財。」⁵²是說天上落下其種種寶物及一切之財物，裝滿所有的倉庫。就因為有此事，父母親屬以及相命師，故把此兒叫善財。

⁴⁸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62〈39 入法界品〉，(CBETA, T10, no. 279, p. 332, b7-15)。

⁴⁹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45〈34 入法界品〉：「有七大寶藏；其藏普出七寶樓閣，自然周備，金、銀、琉璃、玻瓈、真珠、硨磲、碼瑙，從此七寶，生七種芽。」(CBETA, T09, no. 278, p. 688, a15-18)。

⁵⁰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62〈39 入法界品〉，(CBETA, T10, no. 279, p. 332, b15-17)。

⁵¹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62〈39 入法界品〉：所謂：金剛器中盛一切香，於香器中盛種種衣，美玉器中盛滿種種上味飲食，摩尼器中盛滿種種殊異珍寶，金器盛銀，銀器盛金，金銀器中盛滿琉璃及摩尼寶，玻瓈器中盛滿硨磲，硨磲器中盛滿玻瓈，碼瑙器中盛滿真珠，真珠器中盛滿碼瑙，火摩尼器中盛滿水摩尼，水摩尼器中盛滿火摩尼……。」(CBETA, T10, no. 279, p. 332, b17-26)。

⁵²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62〈39 入法界品〉，(CBETA, T10, no. 279, p. 332, b26-28)。

接著，文殊又說出善財過去之事，經云：

又知此童子，已曾供養過去諸佛，深種善根，信解廣大，常樂親近諸善知識，
身、語、意業皆無過失，淨菩薩道，求一切智，成佛法器，其心清淨猶如虛
空，迴向菩提無所障礙。⁵³

如上所述，是因善財童子在過去世，曾供養諸佛菩薩，深種善根，信心及悟解力皆十分廣大，故因常常親近善知識，身語意清淨而無過失，童子以清淨心行菩薩道，得佛一切智，是成就佛法的法器，其心念清淨，猶如虛空，將所有的修行成就，都迴向菩提之道，而無所障礙。

所謂常言道，「讀萬卷書，不如行千里路」，在〈入法界品〉中，善財參訪了五十三位善知識，所參訪的對象，有菩薩、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童子、童女、天女、婆羅門、長者、船師、國王、王妃、仙人、醫師、佛母、王妃、夜神……等類，共計有五十五位善知識。除其中重覆的文殊、普賢菩薩，則為五十三處。因此，我們都稱之為「五十三參」是入法界品的中心人物，透過這方面的論述，而此處的善財參訪的善知識是一位夜神，此夜神以女類為代表，是說在眾生黑暗無助時，讓眾生離開得到光明，而當善財在此時心念一動之時，就見婆珊婆演底夜神就出現虛空中，此夜神所得法門是破一切眾生癡暗法光明解脫法門，以此法門來救度一切眾生，使其眾生得以解脫，便得自在。詳細待下一章節。

如上所述，初地菩薩所修是檀波羅蜜要轉凡入聖，菩薩為了成就出世間道來圓滿菩提，且更進一步來修檀波羅蜜，「菩薩摩訶薩隨順如是大悲、大慈，以深重

⁵³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62 〈39 入法界品〉，(CBETA, T10, no. 279, p. 332, b28-c3)。

心住初地時，於一切物無所吝惜，．．．．．菩薩住於初地大捨成就。」⁵⁴此階位菩薩已斷除十障中的異生性障，也就是說凡夫性對於二障所起的分別我法二執以斷除，便獲得聖性，證人法二空所顯真理；就如真理而言，它是一種無漏，無分別的佛智。這樣的智慧，再加上大慈大悲，而初地的菩薩就發大誓願⁵⁵，不捨一切利益世間之事，因此能夠障礙菩薩修行，以至於對檀波羅蜜的修行障礙也就無所存在了，故在《十地品》中說有障礙修行的五種怖畏⁵⁶。

而在《大方廣佛華嚴經·〈十地品〉》說：

菩薩摩訶薩住此初地，多作閻浮提王，豪貴自在，常護正法，能以大施攝取眾生，善除眾生慳貪之垢，常行大施無有窮盡。佈施、愛語、利益、同事——如是一切諸所作業，皆不離念佛，不離念法，不離念僧，不離念同行菩薩，不離念菩薩行，不離念諸波羅蜜，不離念諸地，不離念力，不離念無畏，不離念不共佛法，乃至不離念具足一切種、一切智智。復作是念：

『我當於一切眾生中為首、為勝、為殊勝、為妙、為微妙、為上、為無上、為導、為將、為帥，乃至為一切智智依止者。』⁵⁷

⁵⁴《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34〈26 十地品〉：「菩薩摩訶薩隨順如是大悲、大慈，以深重心住初地時，於一切物無所吝惜，求佛大智，修行大捨，凡是所有一切能施。所謂：財穀、倉庫、金銀、摩尼、真珠、瑠璃、珂貝、璧玉、珊瑚等物，珍寶、瓔珞、嚴身之具，象馬、車乘、奴婢、人民、城邑、聚落、園林、臺觀、妻妾、男女、內外眷屬及餘所有珍玩之具，頭目、手足、血肉、骨髓、一切身分皆無所惜，為求諸佛廣大智慧。是名：菩薩住於初地大捨成就。」(CBETA, T10, no. 279, p. 182, c17-25)。

⁵⁵《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 34〈26 十地品〉：「一、供養願；二、受持願；三、轉法輪願；四、修行二利願；五、成熟眾生願；六、承事願；七、淨土願；八、不離願；九、利益願；十、成正覺願。」(CBETA, T35, no. 1735, p. 761, c14-17)。

⁵⁶《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34〈26 十地品〉，此菩薩得歡喜地已，所有怖畏悉得遠離，所謂：不活畏、惡名畏、死畏、惡道畏、大眾威德畏，如是怖畏皆得永離。何以故？此菩薩離我想故，尚不愛自身，何況資財，是故無有不活畏；不於他所希求供養，唯專給施一切眾生，是故無有惡名畏；遠離我見，無有我想，是故無有死畏；自知死已，決定不離諸佛菩薩，是故無有惡道畏；我所志樂，一切世間無與等者，何況有勝！是故無有大眾威德畏。菩薩如是遠離驚怖毛豎等事。(CBETA, T10, no. 279, p. 181, b13-23)。

⁵⁷《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34〈26 十地品〉，(CBETA, T10, no. 279, p. 183, b29-c19)。

在以上經文皆以初地菩薩修行果報來說，能感到閻浮提王報去實行檀波蜜，從我當於一切眾生中為首、為勝、為殊勝、為妙、為微妙、為上、為無上、為導、為將、為帥，乃至為「一切智智依止」者。等可以得知初地菩薩的境界極高，更能突出所證得智慧與佛無異也。由此可以說明，雖然是閻浮提人王，但是所做一切皆是利益眾生之事。

那初地菩薩與檀波羅蜜兩者之關係如何？在有關華嚴的經典和《論》、《疏》中都明確提出，以下分別舉證來詮釋。《大方廣佛華嚴經》云：

諸佛子，是名略說菩薩入歡喜地，廣說則有無量百千萬億阿僧祇事。菩薩住歡喜地，多作閻浮提王，豪貴自在，常護正法，能以大施攝取眾生，善除眾生慳貪之垢，常行大施，而無窮盡。⁵⁸

又在《八十華嚴》云：

初地菩薩，十波羅蜜中，檀波羅蜜增上；餘波羅蜜非不修行，但隨力隨分。是菩薩隨所勤修，供養諸佛，教化眾生，皆以修行清淨地法，所有善根悉以迴向一切智地，轉轉明淨，調柔成就，隨意堪用。佛子！譬如金師善巧鍊金，數數入火，轉轉明淨，調柔成就，隨意堪用。菩薩亦復如是，供養諸佛，教化眾生，皆為修行清淨地法，所有善根悉以迴向一切智地，轉轉明淨，調柔成就，隨意堪用。⁵⁹

⁵⁸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23〈22 十地品〉，(CBETA, T09, no. 278, p. 547, b2-6)。

⁵⁹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34〈26 十地品〉，(CBETA, T10, no. 279, p. 183, a20-28)。

又《略釋新華嚴經修行次第決疑論》亦云：

歡喜地，檀波羅蜜為主，餘九為伴……以無初因之果，後果不成。

如種子種果，而方有因生，而後有果，不異初因果故，以此初地發心，都

收後位……初歡喜地創始發心，事同凡類，以檀波羅蜜為首。⁶⁰

綜上所述，特別是《華嚴經》初地的經文中顯示，初地的菩薩所主修的法門以檀波羅蜜為主，其餘波羅蜜則是隨緣隨力兼修，換言之，地前菩薩雖亦修布施波羅蜜，但修得還不夠圓滿，進入聖位初地後尚須作意思惟，如何圓成布施波羅蜜。初地之後的菩薩則各有自己的修行法門，布施度只是一種助緣。歡喜地菩薩與初地中必能圓行任何的布施之法，而達到運用自如，毫無造作，遠離一切慳貪，成就布施度而漸趨佛果。如果約增上說，固然是一地別修圓滿一波羅蜜多，但就總相修集來說，那一地中並不唯修一度，是遍修十度的，所以每地中兼修習一切波羅蜜多，這樣的法門，都是波羅蜜多藏之所攝，波羅蜜多藏就是大乘法的總稱。初地菩薩所修的是布施法增上，特別強調加行佈施這一項。其實際內容是十度等行皆修，只不過是以修布施為主。

菩薩登初地後，即捨賢入聖流，依出世間道的次第而修行。為了廣度與攝受眾生，培養大慈悲、大舍心，以使眾生也具有菩薩一樣大的菩提心，故初地菩薩以布施法接引大眾，為進入二地打下基礎。可見，布施是佛法中的方便法門，較易實行。再者，若以十地配十度的修行次第的話，歡喜地應主修檀波蜜，其餘九地依此

⁶⁰《略釋新華嚴經修行次第決疑論》卷4，(CBETA, T36, no. 1741, p. 1040, c3-18)。

例可想而知各地的修行法門，此也是初地菩薩修布施度的原因之一。

可見，十地中所修的法門皆有主伴。如我們上學一樣，有主修科目，有輔科一樣。所以，初地菩薩必須在本地中，主修圓滿布施波羅蜜，並隨緣隨力兼修其餘九度各諸法，這正說明初地所行的布施法是初地菩薩所修的根本法門，是聖地菩薩成佛的起點。布施法為歡喜地菩薩所修，不修則無以成佛。布施與成佛本體不二，在菩薩修行直至成佛的過程中恒不忘失。

初地菩薩以檀波羅蜜為基礎，相互間有著非一非異、相入相涉、主伴圓融、本來具足不相離的關係，二者密不可分。正因初地修布施法圓滿後，才能進入二地乃至十地。且初地到十地中都兼修布施法，可見布施法在十地修法中能隨緣不變，從而體現出華嚴圓融無礙思想。然則非頓無以顯圓，非漸無以階進，非果無以修因，非因莫能趣果。故須漸頓該羅，因果圓融，才能證入佛之法界，完成普賢之大願。由此可見初地行檀波羅蜜的重要性和必然性。

第三章 初地婆珊婆演底夜神

此章節所要探討的善知識是進入「十地」中的第一參善知識——「婆珊婆演底夜神」，此位善知識在眾生黑暗無助時，讓眾生離開得到光明，而當善財在此時心念一動之時，就見婆珊婆演底夜神就出現虛空中，端坐在寶樓閣香蓮華藏師子座上，身真金色，目發紺青，衆寶瓔珞以為嚴飾，身服朱衣，首戴梵冠，形貌端嚴。

婆珊婆演底夜神證得「菩薩破一切眾生癡暗法光明解脫法門」，於其身上——毛孔，皆現度化無量無數惡道衆生景象，於密雲重霧、惡風暴雨，不見日月光明之時，令其惡難眾生，免離險難之災，又見其身上——毛孔中，示現種種教化方便，或為現身，或為說法，或為示現聲聞乘道，或為示現「菩薩勇猛」、「菩薩三昧」、「菩

薩自在」、「菩薩住處」、「菩薩觀察」、「菩薩師子頻申」、「菩薩解脫遊戲」，如是種種成熟衆生。

婆珊婆演底夜神先言興起救物救世，後以「十門」言對緣救攝衆生的實踐。由應善財童子之請，婆珊婆演底夜神向其講述了獲得法門的發心時節機緣以及得法利益。婆珊婆演底夜神又向善財童子演說自己獲得「出生見佛調伏衆生三世智光明輪」三昧並以之救度教化衆生的過程。婆珊婆演底夜神給善財童子宣講的「菩薩破一切衆生暗法光明解脫」法門，是進入「十地」之第一地「歡喜地」的方法。在《華嚴經·〈十地品〉》之義，歡喜地為「十地」之初，修行者必經過十住、十行、十回向之三賢位後而入此位，達到菩薩初地，超越了凡夫地境界，初證聖性，而心生歡喜，名「歡喜地」。

第一節 《華嚴經》中的夜神

《華嚴經》，全名《大方廣佛華嚴經》⁶¹，是大乘佛教修學最重要的經典之一，被大乘諸宗奉為宣講圓滿頓教的經中之王。然在這浩瀚的華嚴經中，「夜神」其代表何義？「夜神」者，常居生死大夜破一切眾生長迷暗故。⁶²雖常住生死，但能破一切眾生的癡暗，故為「夜神」。

而在《大方廣佛華嚴經疏·〈世主妙嚴品〉》中說：「表於無明黑闇，生死長夜。導以慧明，令知正路。」⁶³是說表於「無明」，黑暗「生死」的長夜中，以「智慧」引導，令知正路。

⁶¹ 《大華嚴經略策》卷1：「大方廣者所證法也。佛華嚴者能證人也。大以體性包含。方廣乃業用周遍。佛謂果圓覺滿。華喻萬行披敷。嚴乃飾法成人。經乃貫穿常法。一經體用盡大方廣。五周因果皆佛華嚴。斯乃人法雙題法喻齊舉。有體有用有果有因。理盡義圓該攝無外。包難思之義理為一部之宏綱。委細宣陳恐煩視聽謹對。」(CBETA, T36, no. 1737, p. 701, c23-p. 702, a1)

⁶² 《新華嚴經論》卷24〈26 十地品〉，(CBETA, T36, no. 1739, p. 886, b18-21)。

⁶³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5〈1 世主妙嚴品〉，(CBETA, T35, no. 1735, p. 538, c11-12)。

在《大方廣佛華嚴經·〈世主妙嚴品〉》又云：

復有無量主夜神，所謂：普德淨光主夜神、喜眼觀世主夜神、護世精氣主夜神、寂靜海音主夜神、普現吉祥主夜神、普發樹華主夜神、平等護育主夜神、遊戲快樂主夜神、諸根常喜主夜神、出生淨福主夜神……。如是等而為上首，其數無量，皆勤修習，以法為樂。⁶⁴

以上是講各主夜神，如：普德淨光主夜神、喜眼觀世主夜神、護世精氣主夜神、寂靜海音主夜神、普現吉祥主夜神、普發樹華主夜神、平等護育主夜神、遊戲快樂主夜神、諸根常喜主夜神、出生淨福主夜神……。等都是說修行德目以暗夜時分忘記休息，是表勤修之意；跳脫長時迷惑，而以法為樂。此夜神又各有所證得的法門，經云：

復次，普德淨光主夜神，得寂靜禪定樂大勇健解脫門；喜眼觀世主夜神，得廣大清淨可愛樂功德相解脫門；護世精氣主夜神，得普現世間調伏眾生解脫門；寂靜海音主夜神，得積集廣大歡喜心解脫門；普現吉祥主夜神，得甚深自在悅意言音解脫門；普發樹華主夜神，得光明滿足廣大歡喜藏解脫門；平等護育主夜神，得開悟眾生令成熟善根解脫門；遊戲快樂主夜神，得救護眾生無邊慈解脫門；諸根常喜主夜神，得普現莊嚴大悲門解脫門；示現淨福主夜神，得普使一切眾生所樂滿足解脫門。⁶⁵

⁶⁴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1 〈1 世主妙嚴品〉，(CBETA, T10, no. 279, p. 3, c16-21)。

⁶⁵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3 〈1 世主妙嚴品〉，(CBETA, T10, no. 279, p. 14, b1-12)。

然在十地之中又講，在初地至十地，善財所參訪的善知識皆是「夜神」故經云：

此十地中。即以大慈悲為先導，即九箇夜天神，純是女類表之，皆以大慈悲為先首，以天表智自在。神表智之大用遍周。言夜者，表破一切眾生生死長夜。十迴向和會慈悲行，處生死長夜。十地長養慈悲行。⁶⁶

在「十地」之中，是以「大慈悲」為先導，而後九個神，皆是以女性來表法，表以「大慈悲」為首，以天表「智慧自在」、「身」表是以其智慧來「大用遍周法界」「夜者」，表破一切眾生「生死長夜」，在「十迴向」亦是如此，故說此「十地」是長養一切慈悲行。

在十地中善財所參訪的善知識皆是天神，然在華嚴經五十二個修行階位，信、住、行、向、地、等覺、妙覺，而菩薩修行必須經過信、解、行、證這四個方面，是說菩薩若要成佛，首先要信樂佛法，其次是要理解佛法之義，然後是去實行，最後即是證入佛果，這也是在華嚴經中修行體系，以至到達佛果之位，以下就是以唐《八十華嚴》、晉《六十華嚴》、和貞元《四十華嚴》，為十地法門的善知識及她們修行法門做一了解如下表所示：

⁶⁶ 《略釋新華嚴經修行次第決疑論》卷 4，(CBETA, T36, no. 1741, p. 1041, c3-9)。

<表 3—1—1>十地法門之夜神一覽

參 別	寄位	善知識名		法門	修行度
31 參	歡喜 地	《八十華嚴·入法界品》	婆珊婆演底夜神	破一切眾生癡暗解脫	布施
		《六十華嚴·探玄記》	婆娑婆陀	光明普照諸法壞散 眾生愚癡	
		《四十華嚴·入不思議解脫普賢行願品》	春和	教化調伏破一切 眾生癡闇	
32 參	離垢 地	《八十華嚴·入法界品》	普德淨光	寂靜禪定樂普遊步	持戒
		《六十華嚴·探玄記》	甚深妙德離垢 光明	寂滅、定樂、精進法 門	
		《四十華嚴·入法界品》	普遍吉祥無垢	寂靜禪定樂普遊步	

		嚴・入不 思議解脫 普賢行願 品》	光	勇猛	
33 參	發光 地	《八十華 嚴・入法 界品》	喜目觀察眾生	菩薩普光喜幢	忍辱
		《六十華 嚴・探玄 記》	喜目觀察眾生	大勢力普幢解脫	
		《四十華 嚴・入不 思議解脫 普賢行願 品》	喜目觀察一切 眾生，	大速疾普喜幢無垢 解脫門	
34 參	焰慧 地	《八十華 嚴・入法 界品》	普救眾生妙德	菩薩調伏眾生解脫 神力	精進
		《六十華 嚴・探玄 記》	妙德救護眾生	菩薩教化一切世間 法門境界	

		《四十華嚴・入不思議解脫普賢行願品》	普救護一切眾生威德吉祥	菩薩調伏眾生解脫神力，	
35 參	難勝地	《八十華嚴・入法界品》	寂靜音海	菩薩念念出生廣大喜莊嚴解脫門	禪定
		《六十華嚴・探玄記》	寂靜音	菩薩無量歡喜莊嚴法門	
		《四十華嚴・入不思議解脫普賢行願品》	具足功德寂靜音海	菩薩念念出生廣大歡喜莊嚴解脫門	
36 參	現前地	《八十華嚴・入法界品》	守護一切城增長威力	菩薩甚深自在妙音解脫	般若
		《六十華嚴・探玄記》	妙德守護諸神	甚深妙德自在音聲法門	

		《四十華嚴・入不思議解脫普賢行願品》	守護一切城增長威德	菩薩甚深自在可愛妙音解脫門	
37 參	遠行地	《八十華嚴・入法界品》	開敷一切樹華	菩薩出生廣大喜光明解脫門	方便
		《六十華嚴・探玄記》	開敷樹華夜天	無量歡喜知足光明法門	
		《四十華嚴・入不思議解脫普賢行願品》	開敷一切樹華安樂	菩薩出生廣大歡喜光明解脫門	
38 參	不動地	《八十華嚴・入法界品》	大願精進力救護一切眾生	教化眾生令生善根	願
		《六十華嚴・探玄記》	願勇光明守護眾生	隨應化覺悟眾生長養善根	

		《四十華嚴・入不思議解脫普賢行願品》	守護一切眾生 大願精進力光明	普化眾生令生善根	
39 參	善慧地	《八十華嚴・入法界品》	嵐毘尼林神 (妙德圓滿主林神)	得是自在受生解脫門	力
		《六十華嚴・探玄記》	流彌尼(妙德圓滿)	無量境界自在法門	
		《四十華嚴・入不思議解脫普賢行願品》	嵐毘尼(妙威德圓滿愛淨)	一切菩薩自在受生解脫門	
40 參	法雲地	《八十華嚴・入法界品》	釋女瞿波	觀察一切菩薩三昧海解脫門	智
		《六十華嚴・探玄記》	釋女瞿姨	分別觀察一切菩薩三昧海法門	

		《四十華嚴・入不思議解脫普賢行願品》	釋女瞿波	觀一切菩薩三昧境界海解脫門	
--	--	--------------------	------	---------------	--

（資料來源：根據自莊法師上課時所提供的《華嚴經・〈入法界品〉》三種譯製作）

如上所述，這十位是善財所參訪的善知識，也是代表「十地」的寄位、修行法門等，由三個版本的校對，是筆者以上課之時參考資料為文獻，雖然，每位善知識的「寄位」、「釋名」、「法門」、「修行度」之差異，但對於此處十位善知識做一了解，必是理所當然。然筆者就是以唐《八十華嚴》為主，而晉《六十華嚴》華嚴和貞元《四十華嚴》華嚴為輔，進而以祖師大德的註釋來對照，來探討善知識之修行，從而明了十地法門的具體修行實踐，有著極為重要之因素。

然筆者在看印順導師佛學文集時，裡面有談到以《世主妙嚴品》中夜神和《入法界品》中十地的夜神做一對比，且兩者是相同的，請看以下表：

<表 3—1—2> 《世主妙嚴品》與《入界品》十地之夜神之對比：

《華嚴經》〈世主妙嚴品〉	《華嚴經》〈入法界品〉
普德淨光	普德淨光
喜眼觀世	喜目觀察
護世精氣	普救眾生妙德
寂靜海音	寂靜音海

普現吉祥	守護一切城
普發樹華	開敷一切樹華
平等護育	大願精進力救護一切眾生
遊戲快樂	——
諸根常喜	婆珊婆演底
示現淨福	——

（資料來源：印順法師 著，《初期大乘佛教起源與發展》。頁 1123。）

由上所述，然天神之部分，與《華嚴經》前六品（「晉譯本」作二品）是有關係的。「主夜神」多數相同以外，如寂靜音海 Praśāntarutasāgaravatī 主夜神說：「此華藏莊嚴世界海東，過十世界海，有世界海名一切淨光寶。此世界海中，有世界種，名一切如來願光明音。中有世界，名清淨光金莊嚴」。「世界海」、「世界種」、「世界」，開敷一切樹華 Sarvavṛkṣapraphullanasukhasaṃvāsā 主夜神，也有說到。這一世界結構，是《華藏世界品》所成立的。還有，二十六位人間善知識，所得的法門，稱為「解脫門」的，只占半數，其餘的十三位，是稱為「法門」、「三昧門」、「莊嚴門」、「行門」、「行」、「法」的。但天神以下，無論是人、是神、是菩薩，所得的都稱為「解脫門」。《世主妙嚴品》中，列眾共四十類，每類十位，每位所得的法門，也都是稱為「解脫門」的。所以《入法界品》中，天神以下的善知識，一律稱為「解脫門」，是與《世主妙嚴品》相應的。⁶⁷故以上夜神對於我們修行者來說是極為重要，是我們修行者標榜。因此，十地法門就是以「夜神」為代表，就是破除眾生的癡暗，使其能得到光明智慧。

⁶⁷印順法師 著，《初期大乘佛教起源與發展》。頁 1124。

第二節 略釋婆珊婆演底夜神

一、釋名

婆珊婆演底，梵名 *Va[^]santa-va-yanti*。又作婆傘多婆演底神、婆羅婆沙那神、婆娑婆陀神、跋僧多神。意譯「春和神」、春生神、春主當神，或依止不畏之神。故稱主夜神、守夜神。⁶⁸

首先，在《八十華嚴》說：「此閻浮提，摩竭提國⁶⁹迦毘羅城⁷⁰，有主夜神，名：婆珊婆演底。」⁷¹

而澄觀法師在《華嚴經疏》中說：

城名迦毘羅者。此云：「黃色」，往昔黃頭仙人依此處故；黃是「中色」，表

契「中道」故；又此是佛生之城，表初地生佛家故。⁷²

婆珊者。此云：「春」也；婆演底者，此云：「主當」。以於春時主當苗稼故。

⁶⁸ 《一切經音義》卷 23：「夜神婆珊婆演底，具云婆傘多婆演底。言婆傘多者，此云春也。婆演底，主當也。調於春時此神主當守護眾生及諸苗稼也。或曰婆羅婆薩那，此云依止無畏調與眾生作依止處，令離怖畏又（中天竺）本云跋僧多。此云春生，調能生物善故。借喻名耳。」（CBETA, T54, no. 2128, p. 453, b16-18）。

⁶⁹ 摩竭陀，梵文、巴厘文 *Magadha*，俗語 *Mā gadha*。又譯摩竭、摩揭、摩訶陀、默竭陀、摩伽陀、墨竭提；意譯無害、無惱害、不惡處、致甘露處、善勝、聰慧、天羅等；為印度古代十六大國之一。其領域大體相當於現今印度比哈爾邦的巴特那（Patna）和加雅（Gayā）地方。附一：季羨林〈摩揭陀國校注〉（摘錄自《大唐西域記校注》卷八）頁 620。

故在《大唐西域記》卷 8：「摩揭陀國，週五千餘裡。城少居人，邑多編戶。地沃壤，滋稼穡，有異稻種，其粒龐大，香味殊越，光色特甚，彼俗謂之供大人米。土地墊濕，邑居高原，孟夏之後，仲秋之前，平居流水，可以泛舟。風俗淳質，氣序溫暑。崇重志學，尊敬佛法。伽藍五十餘所，僧徒萬有餘人，並多宗習大乘法教。天祠數十，異道寔多。」（CBETA, T51, no. 2087, p. 910, c7-14）。

⁷⁰ 迦毘羅，梵名 *Kapila -vastu*，巴厘名 *Kapila-vatthu*。又作迦比羅幡罕堵、迦毘羅婆蘇都、劫比羅伐罕堵、婆兜釋翅搜、迦維羅衛。略稱迦毘羅、迦維。意譯黃赤城、黃髮仙人住處、妙德城等。即今尼泊爾塔拉伊（Ta-rai）之提羅拉冠特（Tilorakot）地方，為佛陀出生之處，亦即釋迦族之國土。數論派傳說中之始祖迦毘羅仙人亦居於此，因此以其名為國名。故百論疏上中曰：「迦毘羅，此雲黃頭仙，亦雲金頭。頭有金色，故以名之。而賢愚經九曰：「迦毘梨，晉雲黃頭。」附一：季羨林〈劫比羅伐罕堵國校注〉（摘錄自《大唐西域記校注》卷六）頁 507。

⁷¹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68〈39 入法界品〉，（CBETA, T10, no. 279, p. 369, a11-12）。

⁷²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 58〈39 入法界品〉，（CBETA, T35, no. 1735, p. 941, a20-23）。

謂顯初入地能生長萬行。護眾生故。⁷³

其次，婆珊婆演底夜神，又何為夜神？

夜神表生死夜之大智，自此以下九箇夜神，一箇瞿波。總是俗流女類，表菩薩大悲，如女人生養子孫而無疲倦。以處靈神位中，主持護祐世間。雖本身不離佛會。而亦不礙，十方示現其身也。夜神朱衣梵冠瓔珞，一切星宿炳然在身者。表初地通具十地之法，故大悲差別智照悉圓備也。⁷⁴

從以上《經》、《論》的解釋可知，夜神雖處在一切眾生生死長夜，但以大智慧之大用遍周法界，自此地九個夜神，純以女類為表，如瞿波亦是女者，皆菩薩以大慈悲為首，破一切眾生生死長夜。如女人生養子孫，十月懷胎，但卻我無感疲倦。雖處在靈神位，還繼續主持護佑世間。說明此法不離夜神之身體也。是說初地可以具備「十地」，所以以大悲差別智普照圓滿。

由此可知，此婆珊婆演底夜神，以蓮華藏為座體，以明坐一切眾生生死海，但卻而無染汙，神名為婆珊婆演底，此云「主當春生」，亦名為能生眾善。身真金色，目發紺青，以明法身、智身無垢，具行慈愍柔和之行，智慧與慈悲同成，而以行所得的報身。

二、寄位歡喜地

婆珊婆演底夜神是善財童子所參訪的第三十一位善知識，也是進入是十地位的菩薩，其所寄的位是初地，即歡喜地，所以澄觀在《大方廣佛華嚴經隨疏演義鈔》

⁷³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 58〈39 入法界品〉，(CBETA, T35, no. 1735, p. 941, a23-26)。

⁷⁴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 58〈39 入法界品〉，(CBETA, T35, no. 1735, p. 941, a23-26)。

曰：

第一、婆珊婆演底夜神，寄初歡喜地者，初獲聖性，具證二空。能益自、他，生大歡喜故。以於春時主當等者，盛德如春，和暢發生故。表分別見日皆已亡者，初地斷見惑即分別煩惱故。⁷⁵

而在《華嚴經行願品疏》又說：

春和夜神，明歡喜地，亦名極喜，謂初獲聖性，具證二空，能益自他，生大喜故。初獲聖性者，由斷異生性障故，具證二空者，即是所證遍行真如。謂此真如。二空所顯，無有一法而不遍故。言春和者，盛德如春，和暢發生，初證真如，無德不發，即成就自利利他行故。⁷⁶

以上所述，婆珊婆演底夜神，所寄之位是初地歡喜地，初獲聖性，證得人、法二空，能成就自利、利他之行，便能得到歡喜，初證真如平等聖性，斷異生性障，此言「異生」即是凡夫梁《攝論》中名「凡夫性」。此《論》「本分」中名「凡夫我相障」。此障障于初地上來就能起煩惱，是根本，故斷二障。若具說者，亦斷惡趣諸業果等。由斯初地，說斷二愚及彼粗重：一、「執著我法愚」，即「異生障」。二、「惡趣雜染愚」，即惡趣諸業果等。此業果等，雖非是愚，愚品類故。⁷⁷

⁷⁵ 《大方廣佛華嚴經隨疏演義鈔》卷 88〈39 入法界品〉，(CBETA, T36, no. 1736, p. 681, b6-10)。

⁷⁶ 《華嚴經行願品疏》卷 7，(CBETA, X05, no. 227, p. 139, b20-c1 // Z 1:7, p. 327, a8-13 // R7, p. 653, a8-13)。

⁷⁷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 33〈26 十地品〉：「此論本分中，名凡夫我相障，此障障於初地，上來就能起煩惱是根本，故說斷二障，若具說者，亦斷惡趣諸業果等，由斯初地說斷二愚及彼粗重。一、執著我法愚即異生障；二、惡趣雜染愚；即惡趣諸業果等。此業果等，雖非是愚愚品類故。」(CBETA,

可見，初地所斷的障礙有兩種：一是致使凡、聖隔絕的「異生性障」，即「煩惱障」和「所知障」的分別作用。以唯識學的術語講，則斷除了此「二障」的「種子」所起的「現行」(即「活動層面」)而並非「根源」。此處僅僅指「二障」的粗大的「現行」。二是「斷惡趣諸業果等」，即斷絕墮入三惡道的惡報之果。⁷⁸

如春時主當等者，盛德如春，和暢發生。表初地的見思煩惱已斷。而在《新華嚴經論·〈十地品〉》中說：「又是初歡喜地，婆珊婆演底夜神本發心之師，明一切發心以菩提妙理為體故。」⁷⁹ 故初歡喜地，是發心之師，也是說明一切發心以菩提心的甚深妙理為體。

而在《華嚴經探玄記》又說：「初證聖處，多生歡喜故名。歡喜地解有三義：一、二利創成故。二、真理初證故。三、聖位新得故。遂本期心，故生歡喜。」⁸⁰

由上面的論證可以看出，菩薩施行自利且利他的法門而證入初地後。已由賢位菩薩進入聖位，自此以後是出世間聖人之位。開始走出凡夫位，內心高興而悅情外發。心無世間的五欲等諸煩惱繫縛著，只有修習佛法的快樂感，于法自在。但若無初地的修行，則無以進入後面的各個階位，譬如樓臺百丈，功虧一匱之土。由此可見初地對佛法的修行的重要。由此可知，此婆珊婆演底夜神所寄之位是十地的初地歡喜地，此第一地所斷之障為異生性障⁸¹，證得為偏行真如。

T35, no. 1735, p. 756, b8-13)

⁷⁸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 33 〈26 十地品〉，(CBETA, T35, no. 1735, p. 756, b7-13)。

⁷⁹ 《新華嚴經論》卷 24 〈26 十地品〉，(CBETA, T36, no. 1739, p. 886, b26-28)。

⁸⁰ 《華嚴經探玄記》卷 9 〈22 十地品〉，(CBETA, T35, no. 1733, p. 287, b1-3)。

⁸¹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 33 〈26 十地品〉：「異生性障是此所斷。謂二障中分別起者。依彼種立異生性故。二乘見道現在前時唯斷一種名得聖性。菩薩見道現在前時。具斷二種名得聖性。此言異生即是凡夫。」(CBETA, T35, no. 1735, p. 756, b3-7)。

第三節 婆珊婆演底夜神之形象與解脫法門

由上是解釋此夜神之名，是對其形象來概述，如在《大方廣佛華嚴經·〈入法界品〉》說：「見彼夜神於虛空中，處寶樓閣香蓮華藏師子之座，身真金色，目、髮紺青，形貌端嚴，見者歡喜，眾寶瓔珞以為嚴飾，身服朱衣，首戴梵冠。」⁸²是說善財見其夜神於虛空中，是故以香蓮華藏以為座體，以明坐一切眾生生死海，而無染污。以「蓮華」表之，身真金色，目髮紺青，以明「法身」、「智身」無垢。具行慈愍柔和之行。智與慈同。行具為報身。以智無垢目髮紺青。以慈和悅謙柔離慢。報得身真金色。智悲合體成其身。形貌端正。人所喜見。總在其中。眾寶瓔珞。以為「嚴飾」。瓔珞是「行」。以嚴「智身」。身服朱衣。朱者「赤色」衣。是「南方」之色。南為「日」。以夜天能以「慧」日。破眾生長夜暗故。首戴梵冠者。梵者「淨」。智恒淨故。⁸³以上所說是夜神之依正二報莊嚴。

其次，婆珊婆演底夜神所修的是「菩薩破一切眾生癡暗法光明解脫門」此法門境界的核心是以自己所具的「法光明」破除眾生的癡暗。在《華嚴經疏》對「菩薩一切眾生癡暗光明解脫法門」的解釋如下：「一切眾生癡暗」者，即所破二愚；「法光明者」。即是能破二無我智。又，破眾生闇為悲，法光明是智；悲智、具故。⁸⁴

如上所述，此「菩薩一切眾生癡暗光明解脫法門」即所破的「二愚」即十地菩薩所應破的兩種迷惑，一是執著我法之迷惑，二是執著惡趣、雜染之迷惑。二無我智即是知曉「人無我」、「法無我」二理之智。「悲」為大悲，「智」為智慧。

故《華嚴經·〈入法界品〉》曰：

⁸²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68〈39 入法界品〉，(CBETA, T10, no. 279, p. 369, a26-29)。

⁸³ 《略釋新華嚴經修行次第決疑論》卷 4，(CBETA, T36, no. 1741, p. 1041, c7-18)。

⁸⁴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 58〈39 入法界品〉，(CBETA, T35, no. 1735, p. 941, b11-14)。

得菩薩破一切眾生癡暗法光明解脫。我於惡慧眾生，起大慈心；於不善業眾生起大悲心；於作善業眾生起於喜心；於善惡二行眾生起不二心；於雜染眾生起令生清淨心；於邪道眾生起令生正行心；於劣解眾生起令興大解心；於樂生死眾生起令捨輪轉心；於住二乘道眾生起令住一切智心。我以此得此解脫故，常與如是心共相應。⁸⁵

由此可知，婆珊婆演底夜神得此法門，是以四種「四無量心」來救世間一切有情無情眾生。四無量心，即「慈無量心」、「悲無量心」、「喜無量心」、「捨無量心」。與一切眾生樂，名「慈無量心」；拔一切眾生苦，名「悲無量心」；見人行善或離苦得樂，深生歡喜，名「喜無量心」；如上三心，捨之而不執著，或怨親平等，不起愛憎，名「捨無量心」。四心普緣無量眾生，引生無量之福。與此心相應，故得此法門。

在得此法門時，夜神即以總明十種方便來度化眾生，如、救海難眾生、救處陸眾生、救求不得及行山險眾生、救樂國土眾生、救著聚落眾生、救暗夜眾生、救惑業眾生、救八苦眾生、就惡見眾生，詳細看以下經文一一解釋，對於正明對緣救攝有「十門」，是說夜神以對緣境界來救護一切眾生，最初總顯有「四種」來說明。

一、夜等為救時

在《華嚴經·〈入法界品〉》說：「我於夜闇人靜，鬼、神、盜賊、諸惡眾生所遊行時，密雲重霧、惡風暴雨、日月星宿並皆昏蔽不見色時。」⁸⁶是說在夜暗人靜而鬼、神、盜賊、諸惡眾生正在猖獗之時，在密雲重霧、惡風暴雨、日月星宿都被完全遮蔽看不見任何顏色之時。

⁸⁵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68〈39 入法界品〉，(CBETA, T10, no. 279, p. 369, b17-25)。

⁸⁶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68〈39 入法界品〉，(CBETA, T10, no. 279, p. 369, b25-27)。

二、海等為救處

「見諸眾生，若入於海，若行於陸，山林、曠野、諸險難處。」⁸⁷是說仍可見眾生。如有入海以及在陸地中行走之眾生，在山林、曠野、諸險難之處。

三、遭盜等為處

「或遭盜賊，或乏資糧，或迷惑方隅，或忘失道路，悼惶憂怖不能自出；」⁸⁸見眾生。如入海以及在陸地中行走的，在山林、曠野、諸險難之處，或遭遇盜賊，缺乏資糧，迷失方向，忘記道路，恐慌憂慮等不出來，在困境中之眾生來救度。

四、種種方便為能救

故在《華嚴經·〈入法界品〉》中說：「我時即以種種方便而救濟之。」⁸⁹在以下「為海難」者，別顯有九門，文中說有二、先救「世苦」，令得「安樂」；後以「迴向大願」，令其究竟「離苦得樂」。

一、為海難者

在《華嚴經·〈入法界品〉》說：

為海難者，示作船師、魚王、馬王、龜王、象王、阿脩羅王及以海神；

為彼眾生，止惡風雨，息大波浪，引其道路，示其洲岸，令免怖畏，悉

得安隱。復作是念：以此善根，迴施眾生，願令捨離一切諸苦。⁹⁰

在為海上航行中遇到之眾生，示現為船師、魚王、馬王、龜王、象王、阿修羅王以及海神；為此眾生，制止惡風大雨的襲擊，平息大波浪，為其引路，為其顯示洲岸，

⁸⁷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68〈39 入法界品〉，(CBETA, T10, no. 279, p. 369, b27-29)。

⁸⁸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68〈39 入法界品〉，(CBETA, T10, no. 279, p. 369, c2-6)。

⁸⁹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68〈39 入法界品〉，(CBETA, T10, no. 279, p. 369, c1-2)。

⁹⁰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68〈39 入法界品〉，(CBETA, T10, no. 279, p. 369, c2-6)。

使其能免於怖畏，皆能得到安穩。以籍此善根，回施衆生，但願能使其捨棄遠離一切諸苦。

二、救處陸眾生

「為在陸地一切眾生，於夜暗中遭恐怖者，現作日月及諸星宿、晨霞、夕電種種光明，或作屋宅，或為人眾，令其得免恐怖之厄。」⁹¹在為陸地行走在黑夜中遭遇恐怖之眾生，顯現為「日月」及諸「星宿」、早晨的霞光、黃昏的電光等等光明，或製作屋宅，扮其同伴，使其皆以避免恐怖之厄。

三、救求不得及行山險眾生

「一切眾生，有惜壽命，有愛名聞，有貪財寶，有重官位，有著男女，有戀妻妾，未稱所求，多生憂怖；我皆救濟，令其離苦。」⁹²在諸眾生中，有憐惜壽命的，有喜愛名聲的，有貪圖財寶的，有看重官位的，有愛著男女之形的，有眷戀妻妾的，此眾生欲望未能得到滿足，便會產生諸多憂慮恐怖。對於此困境中之眾生，都給予救濟，使其遠離痛苦。故經云：「為行山險而留難者，為作善神，現形親近；為作好鳥，發音慰悅；為作靈藥，舒光照耀；示其果樹，示其泉井，示正直道，示平坦地，令其免離一切憂厄。」⁹³在山中險道上遇到危險之眾生，顯現為善神，與其顯示親近的神情；顯現為好鳥，發出美妙音聲，讓人撫慰他；為其製作靈驗之藥品，以舒適光芒照耀著他；為其顯示出果樹、泉井、正直之道、平坦之地，使其免於一切憂厄。

四、救樂國土眾生

「若有眾生，樂著國土而憂苦者；我以方便，令生厭離。作是念言：願一切

⁹¹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68〈39 入法界品〉，(CBETA, T10, no. 279, p. 369, c6-9)。

⁹²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68〈39 入法界品〉，(CBETA, T10, no. 279, p. 369, c10-13)。

⁹³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68〈39 入法界品〉，(CBETA, T10, no. 279, p. 369, c13-16)。

眾生不著諸蘊，住一切佛薩婆若境。」⁹⁴ 婆珊婆演底夜神對此善財訴說：如有樂著國土且產生憂苦的眾生，我會以此方便，使其產生厭惡而遠離之，但希望一切眾生不對此諸蘊產生執著，住於一切佛之「一切智」境。

五、救著聚落眾生

若有眾生，樂著聚落，貪愛宅舍，常處黑暗，受諸苦者；我為說法，令其厭離，令其法滿足，令其依法住。作是念言：願一切眾生，悉不貪樂六處聚落，速得出離生死境界，究竟安住一切智城。⁹⁵

如有樂著村落、貪愛宅舍、常常住在黑暗之處承受諸苦的眾生，我將其說法，使其產生厭惡而遠離它，使其滿足於佛法中，依照佛法之要求行事。但願一切眾生，都不貪樂六處，便獲得出離生死之境界，得到究竟於一切智慧之城。

六、救暗夜眾生

若有眾生行暗夜中，迷惑十方，於平坦路生險難想，於險難道起平坦想，以高為下，以下為高，其心迷惑，生大苦惱。我以方便舒光照及，若欲出者，示其門戶；若欲行者，示其道路；欲度溝洫，示其橋梁；欲涉河海，與其船筏；樂觀方者，示其險易安危之處；欲休息者，示其城邑、水、樹之所。作是念言：如我於此照除夜暗，令諸世事悉得宣敘；願我普於一切眾生生死長夜、無明暗處，以智慧光普皆照了。⁹⁶

⁹⁴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68〈39 入法界品〉，(CBETA, T10, no. 279, p. 369, c21-23)。

⁹⁵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68〈39 入法界品〉，(CBETA, T10, no. 279, p. 369, c23-27)。

⁹⁶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68〈39 入法界品〉，(CBETA, T10, no. 279, p. 369, c28-p. 370, a8)。

如有在暗夜中行走的衆生，對十種方位產生迷惑，將平坦的大路當作險難去想，把險難之道路當作平坦之大道，將高處當作低處，低處當作高處，此些衆生的心很迷惑，產生苦惱。我便以方便之舒光照及他們，為其欲出門的衆生，顯示其門戶；對於欲行路的衆生，顯示其道路；對於欲跨過溝渠的衆生，顯示其橋梁；對於欲渡過河海的衆生，給與船筏；對於樂於觀察旅遊的衆生，顯示其險易安危之處；對於欲休息的衆生，顯示其城邑以及有水、生長樹木之處。而如同在此以光明照耀除去夜暗，使諸世事都能夠正常運轉，希望能夠以智慧之光完全照耀一切衆生的生死長夜、無明暗處。

七、救惑業衆生

是諸衆生無有智眼，想、心、見倒之所覆翳，無常常想，無樂樂想，無我我想，不淨淨想，堅固執著我、人、眾生、蘊、界、處法，迷惑因果，不識善惡，殺害眾生，乃至邪見，不孝父母，不敬沙門及婆羅門，不知惡人，不識善人，貪著惡事，安住邪法，毀謗如來，壞正法輪，於諸菩薩皆辱傷害，輕大乘道，斷菩提心，於有恩人反加殺害，於無恩處常懷怨結，毀謗賢聖，親近惡伴，盜塔寺物，作五逆罪，不久當墮三惡道處。⁹⁷

被想心顛倒之見所遮蔽，將無常當作恆常去想，將無樂當作樂去想，將無我當作我去想，將不淨當作淨去想，堅固執著於做人道眾生以及蘊、界、處之法，迷惑

⁹⁷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68〈39 入法界品〉，(CBETA, T10, no. 279, p. 370, a8-17)。

於因果，不知曉善惡，殺害衆生，執持邪見，不孝順父母，不尊敬沙門以及婆羅門，不知曉惡人，不認識善人，貪著於惡事，安住於邪法，毀謗如來，毀壞正法之輪，侮辱傷害諸位菩薩，輕視大乘之道，滅斷菩提之心，對於有恩之人反而加以殺害，在沒有恩遇之處常以冤仇看待，毀謗賢聖，親近惡伴，盜竊塔寺之物品，犯五逆大罪，這些衆生不久將墮入三惡道之處。

八、救八苦眾生

一切眾生，或病所纏，或老所侵，或苦貧窮，或遭禍難，或犯王法，臨當受刑，無所依怙，生大怖畏；我皆救濟，使得安隱。復作是念：願我以法普攝眾生，令其解脫一切煩惱、生老病死、憂悲苦患，近善知識，常行法施，勤行善業，速得如來清淨法身，住於究竟無變易處。⁹⁸

對於一切眾生，有的被病所糾纏，已經進入老境，有的苦於貧窮、遭遇災難，有的違反王法面臨被處罰的局面，無所依靠，產生極大的怖畏。此些眾生，我皆會去救濟，使其獲得安穩。但願我以此法普攝眾生，使其解脫一切煩惱、生老病死、憂悲苦患，親近善知識，常常實踐法布施，勤懇實踐善業，迅速獲得如來清淨法身，住於究竟沒有變易之處。

九、救惡見眾生

一切眾生入見稠林，住於邪道，於諸境界起邪分別，常行不善身、語、意業，妄作種種諸邪苦行，於非正覺生正覺想，於正覺所非正覺想，為惡知

⁹⁸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68〈39 入法界品〉(CBETA, T10, no. 279, p. 370, a23-29)。

識之所攝受，以起惡見，將墮惡道；我以種種諸方便門而為救護，令住正見，生人天中。復作是念：如我救此將墜惡道諸眾生等，願我普救一切眾生，悉令解脫一切諸苦，住波羅蜜出世聖道，於一切智得不退轉，具普賢願，近一切智，而不捨離諸菩薩行，常勤教化一切眾生。⁹⁹

對於一切進入邪見稠林的眾生，住於邪道，對於諸境界產生邪分別，不善身、語、意三業，妄作種種諸邪苦行，將非正覺當作正覺去想，將正覺當作非正覺去想，被惡知識所攝受，產生惡見，將墮入惡道。我將以種種諸方便門救護此眾生，使其住於正見，生於人、天之道中。如同我救度此些將墜入惡道的眾生一樣，希望我完全能夠救度一切眾生，都使其解脫一切諸苦，住於波羅蜜出世之聖道，對於一切智（佛智）得以不退轉，具備普賢大願，親近一切智，並且不捨棄遠離諸菩薩行，常常勤奮地教化一切眾生。

如上所述，婆珊婆演底夜神是先言興起救物救世，後又宣說以「十門」對緣救攝眾生。雖第一門為總體言之，而以下即「為海難眾生」、「救處陸眾生」、「救求不得及行山險眾生」、「救樂國土眾生」等「四門」來救度眾生。

因此善財童子得知婆珊婆演底夜神以「菩薩破一切眾生癡暗法光明解脫」法門是救度執著聚落眾生、闇夜眾生、惑業眾生、八苦眾生、惡見眾生，使其都能脫離痛苦，這也是我們修菩薩道的行者所應要去學習的。

⁹⁹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68〈39 入法界品〉，(CBETA, T10, no. 279, p. 370, a29-b9)

第四章 婆珊婆演底夜神之檀波羅蜜修行與業用

此章節就是以夜神修法之因緣，以及在修行之中所發之願，并且得到法門，藉此法門來廣顯其業用，故說此夜神以其之業用來救度眾生。

第一節 修法因緣

善財便問此夜神得一法門的發心時節與得法之時間。在《華嚴經·〈入法界品〉》：「汝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為幾時耶？得此解脫其已久如，乃能如是饒益眾生？」¹⁰⁰此時，善財童子問婆珊婆演底夜神：你何時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的？獲得這一解脫法門多長時間之後纔能如此饒益眾生呢？

而婆珊婆演底夜神答曰：

善男子！乃往古世，過如須彌山微塵數劫，有劫名：寂靜光，世界名：出生妙寶，有五億佛於中出現。彼世界中有四天下，名：寶月燈光，有城，名：蓮華光，王名：善法度，以法施化，成就七寶，王四天下。王有夫人，名：法慧月，夜久眠寐。時，彼城東有一大林，名為：寂住，林中有一大菩提樹，名：一切光摩尼王莊嚴身出生一切佛神力光明。¹⁰¹

善男子！在此久遠的過去再過如須彌山微塵數劫，有一名為「寂靜光」的劫，此世界名叫「出生妙寶」，有五億佛在此世界中出現。那一世界中有一名為「寶月燈光」的四天下，有一名叫「蓮華光」之城，城中有位名為「善法度王」，其王以法施化，

¹⁰⁰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68〈39 入法界品〉，(CBETA, T10, no. 279, p. 370, c25-27)。

¹⁰¹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68〈39 入法界品〉，(CBETA, T10, no. 279, p. 370, c27-p. 371, a5)。

成就七寶，在四天下稱王。此王有位名叫「法慧月」的夫人，此位夫人在深夜入睡了。這時，在此城東一處名為「寂住」的大森林中，有一棵名為「一切光摩尼王莊嚴身出生一切佛神力光明」的大菩提樹。那時有一位名為「一切法雷音王佛」，正在此樹下成等正覺，放出了無數種顏色的廣大之光明大菩提樹。接著夜神說其過去生中發願，並且供養諸佛菩薩以及二乘，於是經云：

爾時，有佛名：一切法雷音王，於此樹下成等正覺，放無量色廣大光明，遍照出生妙寶世界。蓮華光城內有主夜神，名為：淨月，詣王夫人法慧月所，動身瓔珞以覺夫人，而告之言：夫人當知，一切法雷音王如來，於寂住林成無上覺，及廣為說諸佛功德自在神力、普賢菩薩所有行願。令王夫人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意，供養彼佛及諸菩薩、聲聞、僧眾。¹⁰²

那時，有一位名為「一切法雷音王佛」，正在此樹下成等正覺，放出了無數種顏色的廣大光明，徧照世間產生美妙的寶藏世界。在蓮華光城內，有一位名叫「淨月夜神」，此夜神主管夜晚，前往王夫人法慧月的住所，以身上搖動的瓔珞使夫人覺醒，然其告之夫人：夫人應該知道，「一切法雷音王如來」在寂住林成無上覺，並且廣為宣說諸佛功德自在神力、普賢菩薩所有行願。此如來可以使王夫人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供養彼佛及諸菩薩、聲聞、僧眾。

然在八十《華嚴經》說為何得到此修法因緣？

過此劫已，復過萬劫，於賢劫前，有劫名：無憂遍照，世界名：離垢

¹⁰²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68 〈39 入法界品〉，(CBETA, T10, no. 279, p. 371, a6-14)。

妙光。其世界中淨穢相雜，有五百佛於中出現。其第一佛，名：須彌幢寂靜妙眼如來、應、正等覺；我為：名稱長者；女名：妙慧光明，端正殊妙。彼淨月夜神，以願力故，於離垢世界一四天下妙幢王城中生，作主夜神，名：清淨眼。我於一時，在父母邊，夜久眠息。彼清淨眼來詣我所，震動我宅，放大光明，出現其身，讚佛功德言：「妙眼如來坐菩提座，始成正覺。」勸諭於我及以父母並諸眷屬，令速見佛；自為前導，引至佛所，廣興供養。¹⁰³

婆珊婆演底夜神繼續答善財，在寂靜光劫之後，再歷經過萬劫，在賢劫之前有一名為「無憂徧照」之劫，此世界名為「離垢妙光」。這一世界是淨穢相雜的，有五百佛在其世界中出現。其第一佛名為「須彌幢寂靜妙眼如來、應、正等覺」；當時此女為長者之女，名為「妙慧光明」，長相端莊美麗。那位淨月夜神，以大願之力之緣故，在離垢世界一四天下妙幢王城中，名為「清淨眼主之夜神」。一時，其女在父母身邊，於深夜中眠息。那位清淨眼來到此住所，敲動臥室，放出大光明，顯現出其身，贊嘆佛之功德說：「妙眼如來坐於菩提座，始成正覺。」此夜神勸導我以及父母並諸眷屬，使我們迅速去拜見佛。此夜神以已為前導，將我們引至佛的所在，廣興供養。

在夜神答善財因過去修法之緣，並且廣興供養，而得此法門之殊勝，經又云：

我纔見佛，即得三昧，名：出生見佛調伏眾生三世智光明輪。獲此三昧故，能憶念須彌山微塵數劫，亦見其中諸佛出現，於彼佛所聽聞妙法；以聞

¹⁰³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68〈39 入法界品〉，(CBETA, T10, no. 279, p. 371, a21-b3)。

法故，即得此破一切眾生暗法光明解脫。¹⁰⁴

故此說婆珊婆演底夜神因過去修法之發心，且廣興供養，即得「出生見佛調伏眾生三世智光明輪」方便三昧，就因此三昧之緣故，能憶念起須彌山之微塵數劫，三昧並以之救度教化眾生的過程。看見諸佛，在彼佛能聽聞美妙的佛法，也因聞法之緣故，便得到此「菩薩破一切眾生癡暗解脫法門」。

第二節 法門實踐

夜神告知善財得此法門，并敘說其法門之實踐之業用，經云：

得此解脫已，即見其身遍往佛剎微塵數世界，亦見彼世界所有諸佛，又見自身在其佛所；亦見彼世界一切眾生，解其言音，識其根性，知其往昔曾為善友之所攝受，隨其所樂而為現身，令生歡喜。¹⁰⁵

婆珊婆演底夜神得此法門後，便廣顯其勝用，得此解脫法門，立即便見自身完全徧往佛土微塵數世界，也看見那一世界中的所有諸佛，又看見自身在其佛所；也看見那一世界中的一切眾生，理解其言語，知曉其根性，知曉其往昔曾為善友之所攝受，並且針對其所樂而為其現身，使其產生歡喜。

然在《華嚴經·〈入法界品〉》云：

¹⁰⁴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68 〈39 入法界品〉，(CBETA, T10, no. 279, p. 371, b3-7)。

¹⁰⁵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68 〈39 入法界品〉，(CBETA, T10, no. 279, p. 371, b7-12)。

我時於彼所得解脫，念念增長，此心無間；又見自身遍往百佛剎微塵數世界，此心無間；又見自身遍往千佛剎微塵數世界，此心無間；又見自身遍往百千佛剎微塵數世界。如是，念念乃至不可說不可說佛剎微塵數世界，亦見彼世界中一切如來；亦自見身在彼佛所，聽聞妙法，受持憶念，觀察決了；亦知彼佛諸本事海、諸大願海，彼諸如來嚴淨佛剎，我亦嚴淨；亦見彼世界一切眾生，隨其所應而為現身教化調伏。此解脫門，念念增長，如是乃至充滿法界。¹⁰⁶

我那時在一位佛的所在處獲得解脫，念念增長，此心沒有任何間斷；又看見自身徧往百佛土微塵數世界，此心沒有任何間斷；又看見自身徧往千佛土微塵數世界，此心沒有任何間斷；又看見自身徧往百千佛土微塵數世界。如此等等，念念乃至不可說不可說佛剎微塵數世界，也看見那一世界中一切如來；也看見自身在那一佛所，聽聞妙法，受持憶念，觀察使其義理，決定明瞭；也知曉那一佛諸本事之海、諸大願之海，如來嚴淨佛土剎、嚴淨一世界中的一切眾生，針對其所應而為現身教化調伏。此解脫法門，念念增長，如此甚至充滿諸法界。

以上所述，善財童子所參訪的善知識「婆珊婆演底夜神」，此夜神為善財童子宣說了其法門是「菩薩破一切眾生癡暗解脫法門」，是進入十地中初地，歡喜地。即菩薩初地，又作「極喜地」。菩薩歷十信、十住、十行、十迴向等修行階位，經一大阿僧祇劫之修行，初證真如平等聖性，具證二空之理，能成就自利利他之行，心多生歡喜。故《十地經論》曰：「初地菩薩有九種歡喜：是菩薩住菩薩歡喜地中，成就多歡喜：多信敬、多愛念、多慶悅、多調柔、多踴躍、多堪受、多不壞他意、

¹⁰⁶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68〈39 入法界品〉，(CBETA, T10, no. 279, p. 371, b12-22)。

多不惱衆生、多不瞋恨。」¹⁰⁷

婆珊婆演底夜神對善財童子述說：能得此「菩薩破一切衆生暗法光明解脫」法門。就如同諸菩薩，成就普賢無邊行願，完全進入一切諸法界之海，獲得諸菩薩金剛智幢自在三昧，出生大願，住持佛種；於念念中，成就滿足一切大功德海，嚴淨一切廣大世界；以自在的智慧教化使一切衆生都能得到成熟，便能離苦得樂。

第五章 結論

綜上所述，菩薩的六度萬行是以布施為首，而菩薩的四攝（布施、愛語、利行、同事）也以此布施為首，就猶如大地一切萬物依其而生長，是故先說六度萬行以布施波羅蜜為首。布施能對治我們慳貪，故作為我們大乘修行者來說，在自己力所能及範圍之內去歡喜布施。首先就是要財施供養，使其衣食無缺，再者慢慢來引導他們學佛，所以，物質需求的給予也是所需的，雖然財施的物質且讓人得到滿足，但這種需求的快樂且是短暫性的，不可長久，而智慧的提升才能使我們對這些物質需求慢慢淡化，而法施可以讓我們身心得到快樂，財施只是為了資養色身，而法施是為了養育法身；又財施不能一時普用，但得欲界報，而法施得三界及出三界報；又財施有前後，而菩薩起一一行，皆為利益一切眾生，故法施無前後也。又如一起慈心，則十方同緣，一時等施，故無前後；又財施有盡，法施無盡；又財施通愚智並能，法施以智人方解。行布施如果能做到三輪體空來實行布施，那將得到更大的果報，也就是說對於受者不起貢高傲慢之心，而對於所布施者，應生起慈悲之心，布施也需要智慧，如果沒有智慧反而得不到效果，故布施對治我們的慳貪之心。

¹⁰⁷ 《十地經論》卷 2, (CBETA, T26, no. 1522, p. 135, c24-26)。

初歡喜地之菩薩所修是檀波羅蜜要轉凡入聖，菩薩為了成就出世間道來圓滿菩提，且更進一步來修檀波羅蜜，「菩薩摩訶薩隨順如是大悲、大慈，以深重心住初地時，於一切物無所吝惜，……菩薩住於初地大捨成就。」¹⁰⁸此階位菩薩已斷除十障中的異生性障，也就是說凡夫性對於二障所起的分別我法二執以斷除，便獲得聖性，證人法二空所顯真理；就如真理而言，它是一種無漏，無分別的佛智。因此能夠障礙菩薩修行，以至於對檀波羅蜜的修行障礙也就無所存在了，歡喜地菩薩與初地中必能圓行任何的布施之法，而達到運用自如，毫無造作，遠離一切慳貪，成就布施度而漸趨佛果。如果約增上說，固然是一地別修圓滿一波羅蜜多，但就總相修集來說，那一地中並不唯修一度，是遍修十度的，所以每地中兼修習一切波羅蜜多，這樣的法門，都是波羅蜜多藏之所攝，波羅蜜多藏就是大乘法的總稱。初地菩薩所修的是布施法增上，特別強調加行布施這一項。其實際內容是十度等行皆修，只不過是以修布施為主。

菩薩登初地後，即捨賢入聖流，依出世間道的次第而修行。為了廣度與攝受眾生，培養大慈悲、大捨心，以使眾生也具有菩薩一樣大的菩提心，故初地菩薩以布施法接引大眾，為進入二地打下基礎。可見，布施是佛法中的方便法門較易實行。所以，初地菩薩必須在本地中，主修圓滿布施波羅蜜，並隨緣隨力兼修其餘九度各諸法，這正說明初地所行的布施法是初地菩薩所修的根本法門，是聖地菩薩成佛的起點。布施法為歡喜地菩薩所修，不修則無以成佛，可見布施法在十地修法中能隨緣不變，從而體現出華嚴圓融無礙思想。然則非頓無以顯圓，非漸無以階進，非果

¹⁰⁸《大方廣佛華嚴經》卷34〈26 十地品〉：「菩薩摩訶薩隨順如是大悲、大慈，以深重心住初地時，於一切物無所吝惜，求佛大智，修行大捨，凡是所有一切能施。所謂：財穀、倉庫、金銀、摩尼、真珠、瑠璃、珂貝、璧玉、珊瑚等物，珍寶、瓔珞、嚴身之具，象馬、車乘、奴婢、人民、城邑、聚落、園林、臺觀、妻妾、男女、內外眷屬及餘所有珍玩之具，頭目、手足、血肉、骨髓、一切身分皆無所惜，為求諸佛廣大智慧。是名：菩薩住於初地大捨成就。」(CBETA, T10, no. 279, p. 182, c17-25)。

無以修因，非因莫能趣果。故須漸頓該羅，因果圓融，才能證入佛之法界，完成普賢之大願。由此可見初地行檀波羅蜜的重要性和必然性。

善財在參訪此夜神婆珊婆夜底夜神，所修法門是「菩薩一切癡暗解脫法門」，不管眾生有任何苦難，都去救度，使在黑暗的眾生都能得到光明，故得「菩薩一切癡暗解脫法門」，此夜神以智慧之日，滅除一切世間暗障；以勇猛智使一切衆生從昏睡中覺醒；以智慧之月，使一切衆生的疑惑得到決定明瞭；以清淨之聲音，斷除衆生對於一切諸有的執著；在一切法界一一塵中，示現出一切自在神力，智眼明淨，同時看清楚過去、現在、未來三世，更能使黑暗之眾生得到光明，而我們修行亦復如是。同樣都具有一個共同的本性—即是光明，在我們深陷悲苦泥沼之中往往被黑暗所籠罩，看不到我們自己身上有種形影不離的光明覺性，故此讓吾人明瞭，不管外在境界如何，黑暗與光明是相互對立，只要我們提起自己心念，光明就在我們身邊，無處不在。此婆珊婆演底夜神得此法門，是以四種「四無量心」來救世間一切有情無情之眾生，此四無量心，即「慈無量心」、「悲無量心」、「喜無量心」、「捨無量心」。此四心普緣無量衆生，引生無量之福。與此心相應，故得此法門。得此法門時，夜神即以總明十種方便來度化眾生，如、救海難眾生、救處陸眾生、救求不得及行山險眾生、救樂國土眾生、救著聚落眾生、救暗夜眾生、救惑業眾生、救八苦眾生、就惡見眾生，是故，先救「世苦」，令得「安樂」；後以「迴向大願」，令其究竟「離苦得樂」。

菩薩進入十地中初地，歡喜地，心多生歡喜。就如同諸菩薩，成就普賢無邊行願，完全進入一切諸法界之海，獲得諸菩薩金剛智幢自在三昧，出生大願，住持佛種；於念念中，成就滿足一切大功德海，嚴淨一切廣大世界；以自在的智慧教化使一切衆生都能得到成熟，便能離苦得樂。

布施是攝受眾生的第一步，是度人的根本，當一個人窮得吃不飽、穿不暖，便無心力做任何事；此時必須先對其佈施飲食、衣服等日常所需，待其衣食溫飽，而後才有餘力修種種事業，此即先以欲勾牽，後令入佛智。¹⁰⁹布施不僅能攝受眾生，且能自舍慳貪之根本煩惱。《佛說寶雨經》說：「布施是菩薩菩提。由布施故，得斷三種不善之法，所謂慳吝、嫉妒、惡思。」¹¹⁰是說菩薩由布施故得斷三種不善之法，所謂慳吝、嫉妒、惡思。人之所以有痛苦，主要就是來自於貪、瞋、癡三毒，其中尤以貪為問題的根本。眾生都有貪心的習氣，心中起了貪念，就像奴僕一樣的受到束縛而不能自在。布施在舍貪利他的德行上最是顯著，布施是培植福德最好的辦法，慳貪者尤應修習布施。布施度還圓滿具足後五度。以是檀波羅以大悲為利生根本，以菩提心為布施動力，以明因識果為布施利弊準則，以止惡、行善、饒益眾生為宗趣，以成就涅槃佛果為究竟。

¹⁰⁹ 《宋高僧傳》卷 4，(CBETA, T50, no. 2061, p. 725, c6)。

¹¹⁰ 《佛說寶雨經》卷 1，(CBETA, T16, no. 660, p. 286, c8-11)。

參考書目：

壹、大藏經

- 〔東晉〕佛馱跋陀羅譯，《大方廣佛華嚴經》，CBETA, T10。
- 〔後魏〕天親菩薩造，菩提流支譯，《十地經論》，CBETA, T26。
- 〔姚秦〕龍樹菩薩造，鳩摩羅什譯，《十住毘婆沙論》，CBETA, T26。
- 〔姚秦〕龍樹菩薩造，鳩摩羅什譯，《大智度論》，CBETA, T25。
- 〔姚秦〕鳩摩羅什譯，《妙法蓮華經》CBETA, T09。
- 〔姚秦〕佛陀耶舍共竺佛念譯，《長阿含經》，CBETA, T01。
- 〔北涼〕堅意菩薩造，道泰等譯，《入大乘論》，CBETA, T32。
- 〔北涼〕曇無讖譯，《優婆塞戒經》，CBETA, T24。
- 〔陳〕真諦譯，《攝大乘論釋》，CBETA, T31。
- 〔唐〕慧琳撰，《一切經音義》，CBETA, T54。
- 〔唐〕般若譯，《大乘理趣六波羅蜜多經》，CBETA, T08。
- 〔唐〕道世撰，《法苑珠林》，CBETA, T53。
- 〔唐〕法藏《華嚴經探玄記》，CBETA, T35。
- 〔唐〕澄觀，《大方廣佛華嚴經隨疏演義鈔》，CBETA, T36。
- 〔唐〕玄奘譯，《成唯識論》，CBETA, T31。
- 〔唐〕玄奘譯，《攝大乘論本》，CBETA, T31。
- 〔唐〕玄奘譯，《成唯識論》，CBETA, T31。
- 〔唐〕澄觀，《大華嚴經略策》，CBETA, T36。
- 〔唐〕李通玄撰，《新華嚴經論》，CBETA, T36。

〔唐〕李通玄撰，《略釋新華嚴經修行次第決疑論》，CBETA, T36。

〔唐〕玄奘譯，《攝大乘論本》，CBETA, T31。

〔唐〕達摩流支譯《佛說寶雨經》，CBETA, T16。

〔唐〕無著菩薩造，玄奘譯，《顯揚聖教論》，CBETA, T31。

〔宋〕贊寧等撰，《宋高僧傳》，CBETA, T50。

〔宋〕法雲編，《翻譯名義集》，CBETA, T54。

〔明〕一如等編集，《大明三藏法數》，CBETA, P182。

貳、專書

一、中文

陳琪瑛，《尋找善知識－《華嚴經》善財童子五十三參》（臺北：法鼓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12）。

許源裕 編譯，《由歷史故事淺談一六度與十善》（臺北：財團法人佛陀教育基金會，2012）。

賢度法師，《華嚴經十地品淺釋》〈上冊〉（臺北：華嚴蓮社，2012）。

賢度法師，《華嚴學講義》（臺北：財團法人臺北市華嚴蓮社，2010）。

賢度法師，《華嚴學專題研究》（臺北：財團法人臺北市華嚴蓮社，2008）。

陳琪瑛，《華嚴經·入法界品》空間美感的當代詮釋（臺北：法鼓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7）。

賢度法師，《華嚴經世主妙嚴品淺釋》（上下冊），（臺北：華嚴蓮社

2004)。

楊維中（註釋），《新譯華嚴經入法界品（上）》（臺北：三民書局有限公司出版，2004）。

鄭秀雄，《善財五十三參》（臺北：佛光事業有限公司，1999）。

吳玉貴 譯，《佛國記》（臺北：佛光山出版，1996）。

辯機、校著，季羨林等，《大唐西遊記校註》（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94）。

方立天，《法藏》（臺北：東大圖書股份有限公司，1991）。

印順法師，《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發展》（臺北：正聞出版社，1986）。

方東美，《華嚴宗哲學》（臺北：黎明文化事業，1983）。

二、日文

梶山雄一監修，《《華嚴經入法界品》さとりへの遍歴（上）》（東京：中央公論社發行，1994）。

荒牧典俊 譯，《大乘佛典（第八卷）・十地品》（東京：株式會社三陽社出版，1987）。

湯次了榮，《華嚴大系》（東京：株式會社，1975）。

鎌田茂雄，《中國華嚴思想史の研究》（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1965年）。

叁、期刊論文

一、中文

賢度法師，初地菩薩十願之研究—以《華嚴經・十地品》之歡喜地爲

主，華嚴禪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摘選 2013 年 12 月 10 日。中華佛光網站

(<http://www.fjnet.com/pty/xqsd/201312/t2013121021565117.htm>，2014 年 5 月 15 日流覽)。

二、日文

稻津紀三，〈十地品歡喜地に説かれたる宗教體驗と發心の意義〉，收在《宗教研究》新第 9 卷第 5 號。(1932 年 9 月)。

肆、碩博士論文

釋天恆，檀波羅蜜的現代演繹與實際—以《華嚴經》十行法門的理事圓融為主（華嚴專宗研究所第十八屆畢業論文，2013）。

趙太極，善財童子五十三參之研究—以《華嚴經·入法界品》為中心（台北：華嚴蓮社。大專學生佛學論文集，2011）。

釋隆運，精進波羅蜜之研究—以《華嚴經》焰慧地為主（台北：華嚴蓮社。大專學生佛學論文集，2010）。

釋會傑，華嚴現前地菩薩無分別智之探討—以《華嚴經·入法界品》守護一切城夜神為線索（華嚴專宗佛學研究所第七屆畢業論文，2002）。

釋天行，《焰慧地與精進波羅蜜之交涉》（華嚴專宗佛學院研究所第六屆畢業論文，2001）。

釋天演，《華嚴經》〈十地品〉布施波羅蜜之研究（華嚴專宗研究所第六屆畢業論文，2001）。

釋觀慧，《華嚴經十地品研究》（華嚴專宗學院佛學研究所第一屆

畢業論文，1989）。

伍、工具書

中華佛學百科全書，2005 年 8 月 25。

釋慈怡編，《佛光大辭典》。（高雄：佛光山。2005 年版）

中華電子佛典協會。《CBETA 閱藏系統》。臺北：中華電子佛典協會。

光碟 3.10 版。2011 年版。